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13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8–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污染成因与面临的压力分析···	(4)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力·····	(4)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9)
第三节 大气环境污染成因分析·····	(10)
第四节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12)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16)
第五节 指导思想·····	(16)
第六节 规划原则·····	(16)
第七节 规划范围与依据·····	(17)
第八节 规划路径·····	(21)
第九节 规划目标·····	(22)
第三章 重点任务与措施·····	(23)
第十节 推进生态建设，积极打造城市绿线·····	(23)
第十一节 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26)
第十二节 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推动绿色发展·····	(30)
第十三节 调整运输结构，全面遏制交通污染·····	(32)
第十四节 深化污染防治，着力控制工业污染·····	(38)
第十五节 提升管理水平，严控扬尘污染·····	(46)
第十六节 强化油烟监管，控制生活污染·····	(50)
第十七节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55)

第四章 减排绩效与目标可达性分析	(58)
第十八节 重点工程任务及投资估算.....	(58)
第十九节 目标可达性分析.....	(5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3)
第二十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63)
第二十一节 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考核.....	(67)
第二十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健全投融资机制.....	(68)
第二十三节 推进信息公开，引导全社会参与.....	(69)
附表 1 重点工程项目表.....	(70)
附表 2 空气质量达标重点任务分解表.....	(76)

第一章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污染成因与面临的压力分析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力

“十二五”以来,全区始终坚持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实施“蓝天行动”,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控制、交通源污染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加强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四控一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

工业污染控制成效显著。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落后产业和不符合产业政策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淘汰步伐,以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累计关闭重庆市渝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落后产能项目,淘汰落后产能331.45万吨,约占全市钢铁产能淘汰总量的1/3。63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研砖企业已停产或关闭。关停重庆吉喜达食品有限公司、重庆昌州茧丝绸有限公司、西源凸轮公司。控制“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2016年至今全区无严重过剩行业新建项目进驻,未发现一例违规在建项目。三次产业结构从2015年的8.5:57.2:34.3调整为2017年的8.1:56.5:35.4。二是严格环境准入。实施“控增量、削存量”两个层面“双轮驱动”,环评前,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大力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交易量位于全市前列,截止2017年,完成涉气排污权交易390次,涉及购买二氧化硫12000吨、氮氧化物11000吨,交易量位居全市区县前茅。不断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对无证或超排污许可

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实施约谈、处罚和限期治理。三是深入治理工业废气。开展砖瓦企业开展达新标整治行动，督促符合产业政策的 28 家企业配套脱硫除尘。完成 19 家塑料企业配套除尘除臭设施以及平板玻璃、水泥、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大幅度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联网实时监控，目前累计 108 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完成《重庆市永川区历史遗留矿山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大力推动 14 家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与复垦土地。逗硬环保执法“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银行信贷及证券融资等方面予以一票否决。四是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辖区 1 个油库、50 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油、柴油，加强对已经建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重庆市树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粉剂生产车间和水剂生产车间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较好的收集和处理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五是推进清洁生产审核。2010 年以来，共计完成中船重工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¹，逐年完成重庆市每年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交通污染防治力度加大。一是全面推进清洁能源车辆普及。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公交和出租车辆，公交车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至 47.7%。540 辆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二是超额完成淘汰黄标车任务。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的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城区黄标车限行，印发实施《重庆市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2016-2017）年》，2016-2017 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2177 辆，超市级任务 477 辆，任务完成率 117%，在全市区县率先超额完

¹ 《2010-2017 清洁生产开展情况》

成黄标车淘汰目标任务。三是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开展冒黑烟车专项整治，强制高排放车辆限行管控，开展尾气路检，2017年设立3个机动车路检点，路检机动车2008辆，超额完成每年2000台检测任务。四是着力提升油品质量。开展流通领域车用成品油质量专项抽检执法，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车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完成国IV油品与国V油品置换工作，截止2016年，辖区内供应车用汽油、柴油均达到国V标准。五是强化油气回收治理。1个油库、50家加油站已按要求落实油气回收设施设备，同时加强监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六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治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清理、调查建库和区域执法工作。落实运营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禁止安装新建重油、渣油设备的船舶。

扬尘污染控制不断加强。一是严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督促建筑施工方全面落实控尘10项规定和硬化进出口道路，有沉砂池和排水沟、有冲洗设备、有保洁人员、有视频监控等“一硬四有”要求。关闭预拌混凝土搅拌站1个，改装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180台。完成控尘示范工地创建任务，完成文海国际天街等10个控尘示范工地创建任务，并巩固国色天香等5个已建成的控尘示范工地。二是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加大主次干道的机扫、冲洗、洒水力度，实施城区内主干道每天洒水2次、次干道每天洒水1次，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85%以上。完成博物馆红绿灯至文博书香小区等35条控尘示范道路创建工作。三是强化扬尘污染监管。落实进出车辆冲洗制度，规范土石方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加大处罚力度，实施在建工程项目专人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途中“抛、洒、滴、

漏”、不按指定时间路线清运、超载超限、不加盖密闭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实行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制度，督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运输。推进运渣车辆密闭装置的改造升级，对密闭装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不予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针对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扬尘管理规定的項目，一律采取停工、约谈、立案查处等非常規手段。

生活污染控制大力推进。一是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严控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共淘汰燃煤锅炉 23 台，同时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清项目，先后完成重庆市永川区昌龙食品罐头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煤改清项目，目前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已无燃煤锅炉。二是整治餐饮油烟。督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司、工地食堂等 5 家安装油烟净化器，完成餐饮油烟治理 60 家。三是严禁高污染燃料使用。划定中山路街道的昌州路等 5 个社区共计 12.3 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各类高污染燃料的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大幅度削减居民、工地、食堂、摊点使用散煤。四是严禁露天焚烧。实行镇街三级网格防控，疏堵结合，强化综合利用。联合环保、农委开展露天焚烧垃圾、焚烧落叶、露天烟熏腊肉等专项执法检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率从 2013 年的 29.5% 提升至 58.1%，减少农村秸秆露天燃烧。

大气环境监管能力不断增强。一是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实施网格化监督管理，完成标准化达标建设。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生态环保法治建设纳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八大工作体系。强化联合执法，综合使用铁腕执法手段，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

留等措施，倒逼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主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防止污染和危害，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二是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成国家二级三类渝西片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建成文昌路博物馆自动监测站，并完成新旧两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升级，及时向公众发布相关信息，有效增强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能力。建有1个自动化气象测雨雷达观测站，23个镇街安装55套区域自动气象站。已建成3家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管。三是增强环境监管实效²。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深入开展“零容忍、出重拳”“利剑执法”等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环保违法犯罪行为。2013年以来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79件，处罚金额1696万余元。加大环保普法工作力度，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宣传，不断增强群众生态文明意识。四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制定实施《重庆市永川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永川府办发〔2016〕160号），对工作流程、应急响应等进行周密部署，规范了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趋势分析、健康防护指导和出行建议等预警服务内容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2017年11月，根据重庆污染天气应急要求，开展烧结砖企业错峰生产。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效果突出³。与2010年相比，2017年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减少，2017年全区大气污染物二

² 《永川区生态环保工作情况汇报》，市环保集中督查汇报材料

³ 201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重庆市减排办公室核定数据为准。

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21014.9 吨，减少排放 15192 吨，减少排放 41.96%，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7305 吨，减少排放 38.99%，超额完成重庆市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为实现空气质量达标奠定了基础。

环境空气质量整体趋于好转。全区从 2016 年 9 月开展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复合型污染物的监测工作。2017 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为 53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72 μg/m³，较 2015 年持平；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 19 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1 μg/m³。氮氧化物（NO_x）平均浓度 26 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11 μg/m³。日最大 8 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 74 μg/m³、24 小时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 1.0mg/m³。全年优良天数 284 天，超额 22 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占全年 77.8%。

资源与环境效益稳步提高。在经济发展和能源消费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实现了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单位 GDP 能耗大幅度下降。2017 年，全区 GDP 较 2011 年增长 85.39%，全区单位 GDP 能耗从 2011 年的 0.953 万吨标煤/万元下降至 0.53 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效益得到大幅度提高。

第三节 大气环境污染成因分析

第二产业优势明显，能源消费总量较大，煤炭消费量依然处于高位。近年来，永川区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动较快，工业发展迅猛，能耗总量呈现持续增长，2013 年至 2017 年，全区能耗总量从 273.52 万吨增长至 348.41 万吨，增长 0.28 倍。近年来，

全区大力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天然气消费34.47万吨（折算系数：1.33吨/万立方米），较2016年增长10.81%；电力消费34.62万度，较2016年增长0.75%。但不容忽视的是，煤炭消费形势不容乐观，具体表现在，虽然煤炭在三大能源主力上占比逐年下降，但是煤炭消耗量依然处于增长态势，2017年煤炭消耗256.92万吨标煤，较2016年增长3.4%；在重点工业企业中，煤炭消耗靠前的理文造纸公司、国家电投永川公司、拉法基参天水泥、方正机砖重点工业企业中，用煤含硫量达1.64%、2.26%、1.3%、2.5%，平均灰分量也分别达到34.53%、50%、30.23%、17%，燃料煤煤质也需要进一步提高。

中心城区受移动源和扬尘源污染较大，细颗粒物（PM_{2.5}）污染较为严重。近年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小型汽车为首的汽车保有量处于陡增状态，2011年—2017年机动车保有量增加了70931辆，较2011年增加46.20%；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也带动了燃料油消费增长，2017年汽油、柴油（折标）消费12.7万吨、9.71万吨，较2016年分别增长0.5万吨、0.15万吨。老城区突出的道路拥堵情况较为严重，城区存在植物园路口、永川医院路口等交通拥堵19个，内环南路、汇龙大道较为拥堵路段36段，萱花路、渝西大道、南大街等严重拥堵路段26段⁴，机动车长期怠速行驶加重了尾气排放影响城区空气质量的程度，此外，仍有超标车、冒黑烟车上路行驶。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油质量问题严峻，部分燃油货源为非正常渠道。160辆CNG燃料公交车未到报废更新年限，尚在合法营运期内，不能更新为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公交充电设施

⁴ 《永川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永川府办发〔2017〕116号）

分布不完善，除了凤凰湖公交车停保场外，城区西、北、南区域无另外的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设施。通过分中心城区、其他区域污染物现状排放量核算，中心城区移动源排放氮氧化物（ NO_x ）的占比达到71%，扬尘源排放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text{PM}_{2.5}$ ）一次源排放的占比达到77%、62%。

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的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从历年污染防治的重点来看，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为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烟粉尘，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污染控制还较为薄弱，而这集中污染物恰好是形成细颗粒物（ $\text{PM}_{2.5}$ ）污染的根源和形成高浓度臭氧（ O_3 ）的重要原因。城区“散乱污”企业较多，特别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等的印刷、家具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对城区细颗粒物（ $\text{PM}_{2.5}$ ）和臭氧（ O_3 ）污染的贡献较大；凤凰湖工业园区内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制造、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制造、电子等行业企业较多，且大多数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的组织收集和治理；以干洗行业、汽修行业（主要为一类、二类涉喷涂的企业）为主的生活源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统计与治理。机动车尾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量也较大；根据测算，中心城区受工业源和扬尘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占46%、30%。此外，餐饮油烟治理方面，仍有餐饮企业、机关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城区露天烧烤存在“反复性”、“动态性”和“季节性”的特点，导致了整治难度的增大。秸秆禁烧监管力度不强，农民环保意识不强，缺乏有效的处置方法。

永川区地理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从污染物年变化趋势中

可以看出，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为首的污染物受季节性变化的影响很大，十二月，次年一月、二月、三月颗粒物（ PM ）、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均在此期间表现出高位且多数超标。其原因为一是秋冬季节，永川区域气候干燥、气温较低、空气流动速度较慢，造成空气污染颗粒沉积凝滞，形成污染；二是永川区常年最多风向为 NNW（西北方向偏北 22.5° ），年平均风速 $1.2m/s$ ，且静频风较多，加之阴山、箕山、黄瓜山、云雾山等山脉走向为东北——西南平行交错贯穿全境，有阻挡风向之势，妨碍污染物的有序扩散，造成污染物在永川区域内游离，直接影响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三是通过模拟污染日永川区空气边界层高度，永川区不同季节边界层高度较低。低层大气中污染物的扩散和输送受边界层高度较低的影响，限制了湍流作用而大气污染物垂直扩散范围，也是造成城区空气环境污染的原因之一。

第四节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以细颗粒物（ $PM_{2.5}$ ）、臭氧（ O_3 ）等复合型污染物短期内改善压力较大。在城市扬尘污染、煤烟型污染、机动车污染等传统一次性污染防治问题逐步解决的过程中，以细颗粒物（ $PM_{2.5}$ ）、臭氧（ O_3 ）为主要代表性污染的复合型二次污染逐步凸显。由上述分析可知，在 2017 年的 81 天污染天气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PM_{2.5}$ ）的有 70 天（主要集中于冬季），臭氧（ O_3 ）10 天（主要集中于夏季），占污染天气总量的 98.8%，是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首要污染物。2017 年全区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

浓度达 $53 \mu\text{g}/\text{m}^3$ ，超标年均标准浓度值 0.51 倍，距离达标的差距较为明显。伦敦烟雾事件、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等国际经验表明，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一般需要经过 30–40 年的治理历程，永川区要在 8 年的时间里解决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 (O_3)、细颗粒物 ($\text{PM}_{2.5}$) 污染等新老问题并存的复杂大气环境污染，任务尤为艰巨。

传统污染减排空间逐步收窄，污染物削减重点亟待转移。长期以来，全区大力推动以港桥、凤凰湖、三教为重点区域的重点工业点源的污染减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其工业点源的减排空间也不断压缩减小。机动车等移动源，以及工业无组织排放、扬尘源、农业源等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防治。根据全区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分析得出，到 2025 年，交通源超过工业源排放成为氮氧化物 (NO_x) 的最大贡献源，分别占 52%；扬尘源将超过工业源成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细颗粒物 ($\text{PM}_{2.5}$) 的最大贡献源，分别占 63%、48%。同时氮氧化物 (NO_x) 浓度在冬季部分日期出现超标，可吸入颗粒物 (PM_{10})、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全区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亟待从工业源转移至交通源、扬尘源以及以建筑涂料为主的其他污染源方面开展防控工作，开辟新的减排空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亟待协调各部门，理顺管理机制，实施综合治理和防控；具体表现在，永川区地处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涉及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行业以及其他典型行业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较多，加之全市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处于起步阶段，防治力量、技术手段以及企业的意识都还较为薄弱。全区主要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散乱污”

工业企业基数不清，对未来“关停并转”整治工作带来一定的压力。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相关统计标准和监测数据，尚未纳入环境统计体系，无法满足环境管理需要。

全区输入性污染影响明显，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需强化和完善。受到大气环流和大气化学作用的影响，加之渝西地区各区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城市群之间的大气污染相互影响日益明显，在不利的天气条件下，往往形成区域性连片污染。根据永川区的污染日的颗粒物后向轨迹图分析可知，永川区的输入性污染主要受到本地以及周边四川的影响。根据永川区常年风向，主要受影响区域位于永川区的东北方向，主要有大足区、铜梁区、璧山区以及九龙坡、大渡口等主城区西部的周边区县。虽然永川区与周边区县签订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但还需进一步落实到具体的方案和具体措施上，特别是出现区域性不利天气条件或出现空气污染天气时，有效的联动和共同应对还需进一步加强。

大气环境监管能力迫切需要提升。复合型大气污染治理对科学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与新时期环境保护任务、公众的需求增长相比，永川区环境综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手段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难以应对日益扩展的大气污染源监管要求，环境管理的质量和效能亟需提升。目前，全区环境执法监管人员严重不足，在应对全区现状环境监管尚存在较大压力的情况下，在往后也更加难以应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大气环境监管形势。镇街生态环保工作机构尚未独立，还不完全具备环境监管的能力，属地化环境监管面临的压力大。在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方面，随着城区扩张，需要增加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满足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需要；

城区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的监测数据无法全面反映港桥、三教等重点园区，以及来苏、朱沱等场镇空气环境质量，急需推动环境空气监测网格化监测，布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点，实施全面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尚未开展，企业自主监测也才处于正在推进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能力还很薄弱。

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面临较大挑战。近年来，全区大力推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与新能源，从 2015-2017 年全区煤炭⁵、电力、天然气三大能源（折合标煤）消耗情况看，电力和天然气的消费量大量增加；但永川区能源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近三年煤炭消耗占比分别为 81.9%、79.7%、78.9%。产业结构偏重，高能耗和高污染、资源型经济增长带来的结构性污染仍是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重点之一，在末端治理减排空间有限的情况下，须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发展，降低对社会经济发展对资源能源消耗的依赖。此外，长期以来，污染防治工作是以政府为主导，企业虽作为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但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形势压力下，缺乏主动、自律。“从我做起”的公众参与绿色生活方式也未全面形成，须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奋斗的价值理念和行为方式。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五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⁵煤炭数据是通过全面能源消耗量以及其他能源消耗量的折算数据，非统计数据。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以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为重点，完善移动源、工业源、面源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体系，着力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充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第六节 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分步达标。协调全区经济政策、节能减排战略以及产业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将重点任务措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抓住全区大气污染特点，分步实施工程项目，分阶段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综合评估、科学施治。充分结合污染源排放清单、数值模拟、源解析、气象场模拟、污染物排放预测等，识别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特征，计算大气污染物最大容许排放量，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

控制增量、削减余量。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排污权交易和等量、减量置换。调整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以及污染防治，持续削减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落地、责任落实。严格按照达标规划确定目标，制定污染防治项目清单，明确以及细化污染物控制与减排策略，落实工程项目；健全保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序、持续深入推进。

第七节 规划范围与依据

规划范围：永川区全域范围，面积 1576 平方千米；涉及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茶山竹海街道、大安街道、陈食街道、南大街街道、卫星湖街道 7 个街道，三教镇、板桥镇、金龙镇、双石镇、红炉镇、永荣镇、宝峰镇、来苏镇、青峰镇、吉安镇、五间镇、仙龙镇、何埂镇、松溉镇、朱沱镇、临江镇 16 个建制镇。辖区范围内涉及凤凰湖、港桥以及三教产业园区。

规划时限：基准年：2017 年；实施年：2018 年-2025 年。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 4.《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标准与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7-2016)
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6-2016)
6.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0)
7.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
8.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1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3. 《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14. 《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5. 《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
16. 《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
17. 《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
18.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9. 《民用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0. 《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
行)
21. 《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三) 规划及相关文件

- 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2.《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 3.《重庆市“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渝经信发〔2015〕87号)
- 4.《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 5.《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煤电超低排放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渝环办〔2017〕20号)
- 6.《重庆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2017年度工作方案》(渝环〔2017〕87号)
- 7.《2016-2020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号)
- 8.《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18〕55号)
- 9.《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号)
- 10.《重庆市永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永川府发〔2016〕7号)
- 11.《永川区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永川府办发〔2016〕125号)
- 12.《重庆市永川区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
- 13.《“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渝府办发〔2017〕59号)
- 14.《重庆市永川区砖瓦窑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永

川府办发〔2016〕101号)

15.《重庆市永川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永川府办发〔2016〕160号)

16.《永川区“十三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永川府办发〔2016〕210号)

17.《永川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18.《重庆市永川区“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永川府发〔2016〕27号)

19.《重庆市永川区“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20.《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实施方案》(永川府办发〔2015〕62号)

21.《重庆市永川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年编制)

22.《永川区及23个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3.《永川区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永川府办发〔2017〕116号)

24.《重庆市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永川府办发〔2014〕69号)

25.《重庆市永川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永川府办发〔2018〕10号)

26.《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永川府发〔2018〕24号)

27.《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工地封闭施工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5〕26号)

28.《永川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永川府发〔2017〕18

号)

29.《永川区 2011-2018 年统计年鉴》

30.《永川区 2011-2017 年环境统计数据》

31.《重庆市永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 永川区污染年)》(永川委发〔2018〕14号)

第八节 规划路径

基于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的分析及大气污染成因诊断,识别影响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污染源、典型污染特征、大气污染传输关键因素,结合空气质量数值模拟以及大气环境容量核算等结果,以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治为核心,实现全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以 80 平方公里的中心城区为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域,以移动源、工业面源、扬尘源为重点防控方向,以影响细颗粒物($PM_{2.5}$)达标的一次排放源和重要前提物(VOCs)排放源为主要指向,以推进生态建设、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抓手,制定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第九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稳定下降,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及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确

保证群众自由的呼吸新鲜空气。

专栏 1 空气质量达标约束性指标

2017 年现状：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9 μg/m³、26 μg/m³、72 μg/m³（超标 0.03 倍）、53 μg/m³（超标 0.51 倍）；日最大 8 小时 O₃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分别为 74 μg/m³、1.0 mg/m³；重污染天气占全年 1.9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4 天。

2020 年目标：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3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氮氧化物（NO_x）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

2025 年目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 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

备注：各空气污染物达标考核浓度、重污染天气指标按照重庆市每年下达任务执行。

第三章 重点任务与措施

第十节 推进生态建设，积极打造城市绿线

加强重点山体生态保护。一是实施生态修复，提升绿化质量。

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通过实施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对云雾山等全区 5 条山脉进行森林管护与修复，逐年修复山脉中因矿山开采而损毁植。实施国有林场以及 23 个镇街退化防护林改造，充分发挥五条山脉的生态景观屏障功能，以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缓解空气污染。二是加强天然林保护。继续实施分类经营、分类管理，限制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等措施，落实以公益林为主的管护责任，确保天然林资源休养生息。三是加强林地资源管理。严格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坚持定期开展林地使用情况核查。严格落实《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保障净化空气为方向，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夯实茶山竹海、石笋山等重点区域的绿色空间。四是加强森林火灾与自然灾害防控。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保障体系，建设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林火预警检测系统、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以及森林消防与装备能力建设，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开展测报站、监测站的基础设施，运用无人机等防治技术，实施植物防疫远程监控视频等信息建设。开展以无公害、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

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建设。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为抓手，实施城区屏障与内部绿化建设，通过阴凉区域与城市之间的温度差异产生微风，调节区域气候，缓解城市的热岛效应，减少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PM_{2.5}$ ）在空气中的含量。一是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管控。落实现有城市绿地网格化管理，继续坚持“每日一巡查、每周一抽查、每月一通报”的考核机制。坚持“黄天不露天”的原则，建立植物补植补栽常态机制；推进玉屏北路、火车站假日广场等路段绿化补植工作，丰富城市景观。

二是落实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的管控要求。落实《永川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实施方案》，重点从方案提出的六大方面进一步完善生态城区综合管理体系，明确近期生态园林规划建设的管理要求。三是加强城市公园的规划与建设。按照“浅山多湖，融合山水特色塑造魅力景观”的布局，加强对箕山和黄瓜山自然山体的保护，打造西面的临江河-望城公园绿环、南面的一环路绿环和东面的蔡英岩绿环，形成城市内圈层的绿色项链，构建“两山为屏、环绿多楔”城区生态景观结构。加快推进城市综合性公园以及带状公园建设。

探索设计城市风道。一是探索构建城市风道。依托盛行主导风产生的风源（郊区风），以及依托临江河、阴山、箕山、巴岳山等自然山水与城市之间热效应差异产生的局地风（山谷风和水陆风），规划依托高速公路、临江河、兴龙大道、汇龙大道、红河大道、人民大道、渝西大道等城区主要道路及其两侧控制区构建郊区风的风道和局地风的风道。二是实施风道绿化开敞空间控制。风道应建设乔、灌木绿化带，精心安排树木和灌木，将风引向人们需要的地方，城市边缘设置永久性的环城绿带等生态绿地，为郊区至城市的风道创造良好的导入口。三是风道建筑控制区指引。风道两侧建筑可采用局部架空的建筑形式；可利用建筑高差扩大受益楼群，在建筑的立体布置方面，可以通过前低后高、逐栋加高或有规律的高低错落等方式，使建筑之间挡风少，改善后排建筑的通风效果；应把高层建筑布置在城市的下风向和城市中心处，越靠近城市边缘区，建筑高度应越低。四是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将城市风道设计纳入下一次城乡总体规划中，将永川区

主体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等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坚决遏制规划调整的随意性，强化空间管制要求，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第十一节 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一是落实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制度。到 2020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不超过 2016 年水平，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比重进一步下降。二是严把新建锅炉准入关与推进淘汰燃煤锅炉。全区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责令停止使用并办理注销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以来属于禁止安装类的燃煤锅炉。全区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时完成重庆市下达的燃煤锅炉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对已超出国务院或市政府规定淘汰时限的燃煤锅炉，检验机构不得实施定期检验。三是加强重点用煤企业管控。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对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实施预测预警。加大对造纸、水泥、砖瓦窑、火电等高耗煤行业生产用煤煤质检查，鼓励企业选购含硫量低、平均灰分低的优质煤炭。四是实施散煤综合治理行动计划。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各园区、镇街强化各自辖区内的煤炭经营网点管理，做好散煤管控，防止散煤流入禁燃区；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法煤炭经营网点、质量不达标企业，

发现一起、查封取缔一起，形成高压态势。

专栏2 全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清单

燃煤蒸汽锅炉（31台，共计55.5蒸吨/小时）：重庆综艺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周义食品有限公司铁杆分公司、重庆伍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通威饲料有限公司、重庆顺源同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住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盈力衬布厂、重庆市永川区耀华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松源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傻子调味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君意食品厂、重庆市永川区佳美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浩庆硅酸钠厂、重庆市永川区福泉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福六酿造厂、重庆市永川区都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安君食品厂、重庆市三珠木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强步鞋业有限公司（两个）、重庆膨大塑料泡沫有限公司、重庆乐嚼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竞博鞋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健安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鸿庆食品有限公司、刘作勤、黄忠国、曾波。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10台，共计14050kw）：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润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重庆义三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新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新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雨帝建材有限公司、乔国皮革制品（重庆）有限公司。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一是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内

先进水平，用能设备必须达到一级能效标准⁶；其他产业按照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约束，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⁷。二是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⁸的重点用能企业每年申报“重庆市能效领跑者”称号，鼓励企业开展能源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对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施设备的能效利用提升计划，实行对能耗的在线监测。三是深度挖掘煤矸石发电资源优势。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支持煤矿瓦斯民用和发电，加快煤矿区瓦斯管路联网，集中规模化利用⁹。四是持续加强重点企业能耗达标检查。配合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实施对烧结砖瓦等重点企业能耗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达标的烧结砖瓦企业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效水平。到 2020 年，全区万元 GDP 能耗从 2015 年的 0.640 吨标准煤下降到 0.535 吨标准煤¹⁰；到 2025 年，全区万元 GDP 能耗进一步下降。

推动清洁能源普及使用。推动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气化长江项目等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相关项目实施，发展永川区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以实施永川区人民医院红河分院、永川区儿童医院、永川区计生集爱医院等分布式能源项目为契机，加快发展全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促进天然气高效利用。落实《永川区电力基础设施规划》，加快实施永川莲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双桥

⁶ 《重庆市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永川府办发〔2014〕69号）

⁷ 《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渝府发〔2016〕34号）

⁸ 《重庆市“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渝经信发〔2015〕87号）

⁹ 《重庆市永川区“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永川府发〔2016〕27号）

¹⁰ 《重庆市永川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永川府发〔2016〕7号）

至沙湾 110 千伏线路工程等电力工程项目，提高电力能源消费比重。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电能替代工作实施意见》（渝发改能源〔2017〕1182号），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实现“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积极引导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居民生活等终端用煤、用油领域实施电能替代，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低碳发展。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专栏 3 分布式能源项目

永川区人民医院红河分院分布式能源项目：新建 2 台 600 千瓦燃气内燃机发电机，2 台 1450 千瓦烟气补燃型溴化锂机组，2044 千瓦离心式变频冷水机组，满足永川区人民医院红河分院的供热、制冷和供电需求。

永川区儿童医院、永川区计生集爱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 1 台 400 千瓦天然气内燃发电机组，1 台制冷量 1163 千瓦、制热量 897 千瓦、生活热水量 400 千瓦的烟气热水直燃溴化锂机组，1 台制冷量 2326 千瓦、制热量 1793 千瓦的直燃溴化锂机组，1 台 1400 千瓦的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一是推进新建建筑绿色行动。加强公共机构对新建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督管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家机关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国家机关办公和业务用房及学校、医院、场馆等建筑新建项目，推广、鼓励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设备，全面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二是推进公共建筑向“绿色建筑”

转型升级。加强与建筑业主的沟通与协调，推动辖区内 71 所国家机关、137 所学校、45 所公立医疗机构符合改造条件的，实施建筑照明、空调、供配电、电梯等重点用能系统与设备节能改造；区级国家机关进行大中修的办公建筑均要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0 年，新增绿色建筑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严格执行《永川区关于规范建筑节能产品的实施意见》，全区学校工程强制推广使用墙体自保温技术体系，禁止使用落后墙体材料。

第十二节 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推动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布局。一是强化“三线一单”强制性约束。严格按照市级要求，加快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方案。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依法将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刚性约束。二是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各类规划环评要以“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为支撑，强化衔接，细化措施。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利用规划、产业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开展规划环评满 5 年的产业园区规划应当进行跟踪环评，未完成规划环评的，暂停入园建设项目审批。三是严守城区、产业园区发展定位。根据全区“一区三园”产业发展定位（即：“一核”凤凰湖和软件与信息技术产业园、南翼港桥产业园、北翼三教产业园），引导产业向高新

区集聚，助力大气污染集中防治和集中供能推进企业节能减排。提升产业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加强产业转入地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防止落后产能向街镇转移。

优化产业结构。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结合凤凰湖产业园发展优势，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产业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优化特色轻工、能源及新材料等产业，促进其高质量发展。强化对辖区内钢铁、平板玻璃、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环评审批监管，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并不得为其办理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严格控制新增煤炭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¹¹。持续以钢铁、烧结砖瓦窑、煤炭、小散乱污企业产业结构为重点，加快落后产业、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过剩产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淘汰步伐。

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相融合，推动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品牌建设，推动“永川制造”升级为“永川智造”。探索建立节能违规企业的失信惩戒机制，严格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收费规定，督促企业加大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整改力度，以及落后机电设备的淘汰力度，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逗硬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环保违法企业，在企业

¹¹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信用综合评价、银行信贷及证券融资等方面予以一票否决。加大对源头上开展清洁化诊断、过程中实施节能节水清洁化改造项目，加大创建成为绿色制造先进典型企业的资金补助奖励力度，激发企业绿色发展积极性，增强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贯彻实施《重庆市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2018年版）》，针对性的选择清洁生产技术予以重点推介；各重点行业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采用《目录》中推荐的清洁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完成重庆市下达的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提高全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

第十三节 调整运输结构，全面遏制交通污染

实施清洁运输攻坚行动。一是全面优化运输结构。以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核心，推动将更多公路货运尤其是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向铁路运输。加快建成渝昆高铁和港口新城铁路专线，到2020年，铁路通车里程达到122公里，境内形成“一枢纽三干线一支线”格局。加快实施成渝铁路扩能改造以及研究论证江津至永川至泸州沿江铁路项目，推动铁路“三干线”向“四干线”转变。结合成渝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加快建设城西、凤凰湖、松溉3个铁路站，满足产业园区建设、企业产品与原料运输、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铁路运输需要。大力推广利用纯电动汽车开展货运中转，减少汽、柴油货车中转，到2020年，全区公路运输下降到80%以下，铁路运输比例提高到5%以上，到2025年，铁路运输比例进一步提

高。二是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倡导绿色出行。优化公交线网结构，对现状 26 条公交线路进行延伸调整，依托高铁公交枢纽站，增加“三横一纵一环”5 条公交线路，加大公交车辆投入，到 2019 年，公交万人拥有量达到 7 万标台。倡导“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绿色出行方式，减少汽车的使用率。三是治理中心城区交通缓堵。落实《永川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永川府办发〔2017〕116 号）。实施旧城功能改造，推进老城区重点学校、医院、批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向新城区转移。打通城区各方向快速连接通道，完善中心城区“六横六纵三联络”总体骨架路网，加大支、次级路建设。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通过“平改立”、“智慧停车”的设施建设，多渠道增加停车设施。充实中心城区交通管理警力，强化路面管控；充分利用“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开展交通违法整治。优化渠化中心城区 18 个重点交叉口，调整改造蚂蟥桥路口等 33 处行人较少、进口车道窄路口信号灯控制，调整更新交通警示牌、增设人行天桥及隔离设施等，提升交通管理水平。开展公共区域临时占道停车规范管理。四是减少机动车怠速污染。按照“一套平台，四类要素”（即智慧停车平台，智慧停车标准、设备智能化改造、停车 APP 开发和智慧停车服务），以老城和新城为核心板块，开展智慧停车建设。鼓励环保驾驶，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地段以及在学校、医院、高铁站等特定地段，提倡停车 3 分钟以上时熄灭发动机，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实施清洁柴油机攻坚行动。一是防治机动船舶污染。实施码

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油气回收工作，到 2020 年，理文码头建成岸电设施¹²，新建码头须将码头岸电设施建设纳入规划设施中，减少码头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落实运营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禁止安装新建重油、渣油设备的船舶。开展到港船舶燃油转换检查和燃油质量专项检查，定期燃油取样送检。对受检船舶燃油转换记录、燃油供应单证、燃油转换程序、燃油转换温度曲线、船舶辅机及锅炉燃油使用管路实施必查。对冒黑烟船舶实施必查。二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控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信息报送制度，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使用。按照全市统一进度，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相关规定，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内执法检查力度，中山路、胜利路等 7 个街道范围内，对在禁止使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排放不达标的，依法进行查处。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渣油、重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治理，推动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推进大安通用机场、各大港口、物流园区使用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0 年，机场、港口 30% 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地勤车、摆渡车等）改用纯电动机械；到 2022 年 60% 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地勤车、摆渡车等）改用纯电动机械。

实施清洁油品攻坚行动。一是提升油品质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船舶用油“三油并轨”。二是实施油品质量专项执法行动。

¹² 《重庆市空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实施油品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每月对加油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实现年度抽查全覆盖。组织对重型柴油货车、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油品、非法生产、调和成品油、外来车辆无许可流动售油等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企业。三是加强油气回收监管执法。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强化对全区 50 家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执法油气回收设施设备监管，每年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抽测抽检不少于 30%，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仍从事加油业务的，严格依法处罚。强化年检审核，对未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的储油库及加油站，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2019 年前，完成全区销售量大于 5000 吨的 6 家加油站以及永川油库的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督促业主单位加强监管，保障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

专栏 4 油库/加油站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清单

油库（1 个）：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永川油库。

加油站（6 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销售分公司东郊加油站、汇龙加油站、环南加油站、环北路加油站、神女湖加油站；重庆市永川区毛家坡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车辆环保管理与汽油车污染防控。一是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查。完善机动车尾气检查设备，提高机动车环保检测质量和定期检测率。严格检查重庆市永川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等 3 家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抽查分析检测过程数据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以及伪造机动车检验结果的

机构或个人依法查处。二是淘汰老旧车。采取行政强制和经济鼓励相结合的政策和措施，按照末位淘汰的原则，加快退出国Ⅰ和国Ⅱ的低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加强对报废解体厂或站点的监管力度。三是强化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逐步加设路检点数量，每年抽检数量不少于2000辆¹³。定期开展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冒黑烟车有奖举报。四是推进全区燃气公交车、出租车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和治理，出租车定期强制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¹⁴。五是加强催化剂更换。机动车检测站应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运行规范等，逐步开展城区片区汽车三元催化转化器（TWC）的更换工作。

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一是“五类”公共用车改纯电动车。在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领域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30%以上¹⁵，到2025年比例进一步增加。推进全区现有160辆CNG燃料公交车逐步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从2020年起，全区新增和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包括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邮政用车使用纯电动车。二是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落实《永川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涵盖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镇街、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重点旅游景区的分散式充电桩、充电桩群、各类充电站的充电网络。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利用既有停车位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推进城

¹³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¹⁴ 《重庆市蓝天行动》

¹⁵ 《重庆市永川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永川府办发〔2018〕10号）

西公交停车场、城西公交枢纽站、城南公交枢纽站建设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优化城区西、北、南区域公交充电设施分布，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补给。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实现全覆盖。三是鼓励购买纯电动汽车。采取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以及纯电动汽车免于限禁行、享受公交优先通行等综合措施，鼓励个人购买纯电动汽车，到 2020 年，累计发展新能源汽车 202 辆。

专栏 5 公交充电设施建设

城南公交枢纽站：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30 个。

城西公交枢纽站：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20 个。

凤凰湖工业区公交停保场：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100 个（已建 31 个）。

城西公交停保场：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100 个。

第十四节 深化污染防治，着力控制工业污染

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的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三挂钩”，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不予审批。新、改、扩项目在环评前必须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¹⁶。严格落实减排工作责任制，将年度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纳入镇街、部门经

¹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体系。严格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倒逼排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实现清洁生产，减少对排污权的占有，鼓励通过市场将结余的剩余排污权指标进行转让，持有的排污权数量不足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清缴义务，不得核发、变更其排污许可证。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对无证或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实施约谈、处罚和限期治理，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永川区内覆盖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完成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针对全区火力发电、造纸、玻璃、砖瓦窑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理文造纸循环流化床深度治理、国家电投永川发电公司 1#、2#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¹⁷。渝琥玻璃公司安装脱硫设施，兰良玻棉公司实施废气深度治理。加快完成砖瓦窑行业污染排放达标治理，到 2020 年，完成 10 家砖瓦窑企业的脱硫和除尘设施的建设。推进港桥产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园区新建工业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既有工业项目不得再扩大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容量，并做好园区配套燃煤锅炉关停替代工作¹⁸。

专栏 6 重点工业企业治理名单

火电行业：重庆市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机组循环流化床机组深度治理；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永川发电有限公司 1#、2#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¹⁷ 《重庆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¹⁸ 《重庆市关于同意将永川港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纳入全市“十三五”能源规划的函》

玻璃行业：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建设；重庆市永川区兰良玻棉有限公司废气深度治理。

烧结砖瓦窑行业：重庆市永川区方正机砖厂、重庆市永川区红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隆济云雾山研砖厂、永川区东南建材厂、重庆市永川区乡隆建材厂、重庆常欣研砖厂、重庆市永川区檬豪建材厂、重庆市永川区明华建材厂、重庆市永川区石脚机砖厂、永川区四方研砖厂废气综合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重庆市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7-2016）》

全面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一是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环境准入。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项目要入园。限制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核准、备案、审批新建和扩大产能的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二是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自主监测，全面反映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以既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行业、电子行业为重点，按照双 90% 点的治理标准，实施一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程。三是探索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充分利用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在夏季针对 O₃ 污染，重点对企业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以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控为重点，探索在冬季实施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制定生产调控方案，适时实行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企业错峰生产。四是实施“散乱污”企业污染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小散乱污”企业的提升改造和污染治理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实行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建立由街镇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专栏 7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名单（市级任务）

汽修行业（2 家）：重庆天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永川区祥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电子行业（3 家）：重庆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1 家）：重庆嘉峰彩印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行业（2 家）：永川区宏鸟家私、永川区宏欣忆家具厂。

专栏 8 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重点行业企业

印刷行业（23 家）：永川区搏阳印刷厂、永川区赐建印刷厂、永川区飞翔印刷厂、永川区鸿泽印刷厂、永川区华荣印刷厂、永

川区嘉诚印刷厂、永川区西信印刷厂、重庆泉江印铁有限公司、重庆市石碣恒升印刷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报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东力塑料制品厂、重庆市永川区涵昱印刷厂、重庆市永川区江源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力捷印刷厂、重庆市永川区莲花福利纸箱厂、重庆市永川区木森印刷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维富印刷厂、重庆市永川区渝力印刷厂、重庆市永川区朱沱印刷厂、重庆市智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正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旭光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铮钟誉商贸有限公司。

工业涂装（20家）：重庆邦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宝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滇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东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沪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兰格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琪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荣易达铝业公司、重庆锐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赛特尔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锋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市精利模具制作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渝林机械厂、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重庆新发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展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世纪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行业（36家）：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弘电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锐钛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西伯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宝亿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昌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方进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广弘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航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弘立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泓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轲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美渝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铨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睿恩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盛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都宝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林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斯达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苏特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协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业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瀚荃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精成元茂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东福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菲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富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晶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峻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骏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乐纬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化学品造行业（17家）：重庆丰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康仕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市山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重庆种衣剂厂、重庆综艺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市腾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焱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圣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芳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大安盈德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重庆瀚翔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家升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重庆科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昊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渝江橡胶制品厂、重庆双春有色金属熔铸助剂厂、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种衣剂厂、重庆庆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渝晖清洁能源科研厂。

制鞋行业（6家）：重庆豪然鞋业有限公司、重庆竞博鞋业

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强步鞋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宏大鞋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天翔鞋底加工厂、重庆市永川区永竹鞋厂、重庆市永川区月怡鞋面加工厂。

涂料制造（12家）：谭昌学、永川区昌广涂料厂、永川区昌州大道奔奔涂料厂、永川区创新涂料厂、永川区江鑫涂料厂、永川区平凡涂料厂、永川区兴隆涂料厂、永川区渝川涂料厂、永川区自创涂料厂、重庆市发多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乾众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天之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艳娟水性涂料厂、重庆市永川区永佳涂料厂。

家具制造（48家）：范四明、康厚云、马文志、聂绍祥、彭兰海、谭德华、王坤俊、胥国锋、易廷华、永川区朝博家具厂、永川区成鸟家具厂、永川区方吉家具加工厂、永川区宏海家具厂、永川区宏瑜家俬经营部、永川区久恒家具厂、永川区俊王实木门厂、永川区李奎家具厂、永川区刘姐家具厂、永川区隆学家俱厂、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阮氏木材加工厂、永川区南大街青林家具厂、永川区彭朝林家具厂、永川区帅恒家具厂、永川区天骄家具厂、永川区田兴家具厂、永川区熙梦沙发厂、永川区湘鑫家具厂、永川区宜佳沙发厂、永川区艺雕家具厂、永川区卓艺家具厂、赵华丽、钟云祥、重庆艾丽家家俱厂、重庆洛非尼家具有限公司、重庆欧雷蒙家俱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市健隆家具有限公司、永川区陈莲家具厂、永川区皇城帝斯沙发厂、重庆市永川区家顺家具厂、永川区凯撒丹诗顿家具厂、永川区坤勇家俱经营部、永川区伦英家具厂、永川区琪诺亚家具厂、永川区瑞良轩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永川区石相超木材加工厂、重庆市永川区双梦床垫加

工厂、永川区穗丰家具有限公司、永川区腾龙家具厂、永川区宜巢家具厂、永川区义昌家具厂、永川区渝合家俱厂、永川区张建家具厂、永川区植成家俱厂、朱培坤、永川区五间镇刘正德木材加工厂、永川区圣尼亚家具厂、重庆腾凌家具有限公司、永川区宏欣忆家具厂永川区木艺缘家具厂、永川区浩阳沙发厂、永川区君悦家俱厂、永川区梦盛床垫厂、永川区宏茂家俱厂、梦田木门厂。

专栏 9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自主监测单位

重点行业 VOCs 排污单位 (3 家): 川亿电脑 (重庆) 有限公司、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7 个行业 VOCs 排污单位 (10 家): 重庆强步鞋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化学制品厂、重庆市山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树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重庆丰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衡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雷蒙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重庆嘉峰彩印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龙门硅酸钠厂 (普通合伙)。

其他 VOCs 排污单位 (20 家, 市级未作要求但排放 VOCs):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卓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天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鑫景园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青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克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新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元)、致伸科技 (重庆) 有限公司、重庆台川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品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沥青砼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重庆东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顺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新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航丰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其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加强对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日常巡查监管，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严禁拆除闲置、停运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完善在线监控网络，推动实现对所有工业污染源的全覆盖¹⁹，加强对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强化区级各部门联动协作，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在区内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五节 提升管理水平，严控扬尘污染

严控道路扬尘污染。一是提升道路机扫率。城市道路清扫保

¹⁹ 《重庆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 2017 年度工作方案》（渝环〔2017〕87 号）

洁面积根据城区建成区面积增长比例逐年递增，继续增加高性能道路清扫保洁车数量，到 2020 年，城区道路机扫率维持在 90% 及以上²⁰。确保城市建成区主干道每日 2 次、次干道每日 1 次的清扫与洒水频次，遇重污染天气状况，增加 1-2 次清扫与洒水频次。二是推行城区主、次干道“以克论净”的道路扬尘考核机制。选取全区城区部分主、次道路进行试点，确保主干道每平方米灰尘不得超过 10 克、次干道不超过 12 克。三是严禁脏车入城。在成渝高速路、三环高速路等城区下道口以及各省道入一环路主要入城口设立“禁止脏车入城”警示牌，设免费冲洗点。逐年完成市级下达的扬尘示范道路创建（巩固）目标任务，2018 年创建和巩固扬尘示范道路 10 条。

加强超重扬尘污染防治²¹。建成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调整和完善固定治超站视频系统，建设 5 个临时治超卸载场执法称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需要经过国、省、县道运输的建筑工地源头治超称重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永川区车辆超限超载扬尘治理综合监控中心，实现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系统、货运企业源头治超称重系统、卸载场视频监控及称重系统实行统一监管。所有超载系统实现交通执法和公安交警等部门治超信息联网共享，推进路警联合执法模式，公安交警配合区交通监察执法支队加大流动执法力度，适时联合执法。

专栏 10 超重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检测系统：S205 线（潼泸路）7km+100m

²⁰ 《重庆市永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永川委发〔2018〕14 号）

²¹ 《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永川府发〔2018〕24 号）

处黄瓜山旅游路段；沙松路 B 段改建工程 15 km +60m 处。

区车辆超限超载扬尘治理综合监控中心：升级改善和优化区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监控平台，建成区车辆超限超载扬尘治理综合监控中心。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治超称重视频监控系統：全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需要经过国、省、县道运输的建筑工地源头治超称重视频监控系統建设。

卸载场执法视频监控及称重系統：三教汽车站、大安渝琥玻璃厂厂区、万海物流公司厂区、永电石粉厂厂区、重庆凯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等 5 个临时治超卸载场执法称重视频监控系統。

严控施工扬尘污染。一是加强建筑工地封闭施工管理。严格督促建筑施工方全面落实强制控尘 10 项规定和硬化进出口道路，有沉砂池和排水沟、有冲洗设备、有保洁人员、有视频监控的“一硬四有”要求；逐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创建和巩固目标任务，2018 年创建和巩固 10 个扬尘示范工地。二是严格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管理。施工现场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运输，并在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凡未达到密闭运输要求的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管理，严格实行“一车一证”制度，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各施工、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确定的时间、线路和管理要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三是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技术手段。城区工地（含土石方开挖工程）的进出施工大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经过的主要路段应安装电子视频监控，视频信息各部门共享，可作为各部门日常监管违法行为查处的执法依据。四是严格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建筑渣土消纳场必须设置大门，进出道路硬化，落实专人负责冲洗，杜绝带泥上路。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执法查处，对防尘不力造成污染行为的业主，按照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并纳入“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五是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扬尘控制。以拉法基参天水泥、特川建材为重点，加强对水泥企业物料加工、装卸、堆放、运输全过程管理，运输过程必须全密封，矿山必须设置扬尘防治措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严格实行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在 7 个以内²²。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长效管理机制。联动区级各部门开展建筑工地封闭施工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的集中整治，加大密闭运输的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在重要路段、节点设置密闭运输固定或流动检查点，对建筑垃圾运输进行常态化的监管，对冒装撒漏、带泥上路、无证运输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和倾倒的一律依法实施处罚。建设、城管、环保等部门对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污染整治开展联合检查评比，对连续两个月被评为最差工地的，责令停工整改。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违反封闭施工或密闭运输要求受到三次以上处罚的，责令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限制 1 年以上在永承接新项目²³。

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坚持“黄土不露天”原则，完善植物补

²² 《2016-2020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的通知》（渝建〔2016〕468 号）

²³ 《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工地封闭施工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5〕26 号）

植补栽常态机制，对城市公园绿地、城区道路两侧绿地和中央分车带绿地、树池、花坛以及绿化种植池等绿地进行多余泥土清理以及裸露地绿化工作。进一步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超过3个月未建设的裸露土地，督促土地业主对进行覆盖或简易绿化；督促裸露土地业主尽早动工开发，对未按时动工开发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与处置。实施历史遗留的矿山的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明确矿山修复主体责任，逐年安排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任务，2018年完成15.4公顷，到2030年，累计完成180.63公顷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任务²⁴。

专栏 11 矿山生态复绿名录

非煤矿山地质生态修复（6家）：重庆市永川区冰槽采石厂、重庆市永川区水口采石厂、重庆市永川区光华采石厂、永川市永发采石厂、重庆市永川区顺达采石厂、重庆市永川区杨席粘土矿厂。

煤矿地质生态修复（8家）：重庆市永川区金藏寺煤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鑫祥煤业有限公司十八梯煤矿、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水龙洞煤矿、重庆市永川区旺升煤矿、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双府院煤矿、重庆市永川区打挂石真煤矿、重庆市永川区孙家口煤矿、重庆市永川区余家岩煤矿。

第十六节 强化油烟监管，控制生活污染

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

²⁴ 《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18〕55号）

下简称“禁燃区”)范围向城区范围及周边具有条件的街道延伸,逐年扩大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联合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限期拆除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严厉打击个别个体摊贩为节约成本偷烧燃煤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和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持续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和监管。逐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整治任务,2018年完成10家餐饮业的餐饮油烟治理。完成所有公共机构油烟深度治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鼓励低于国家排放标准50%排放,2018年完成15家机关事业单位油烟深度治理。按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强化城市建成区以内的餐饮业油烟监管,责成餐饮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定期维护清洗,适时淘汰老旧油烟净化器。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加强公共烟道破损、灶烟囱封闭不严、油烟净化装置效果差等情况的检查,督促进行整改。超范围经营产生的油烟扰民,移交工商部门查处。

加强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推广汽修企业使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禁止露天喷漆,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推广服装干洗行业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行业应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

置。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推动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汽车维修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服装干洗等行业经营者建立完善台账制度，原料名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输出量等资料，记录材料保存至少一年以上。

专栏 12 全区重点防控汽修行业（一、二类涉喷漆工艺）

一类汽修企业（4家）：重庆隆奕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天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分公司、重庆易泰实业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二类汽修企业（45家）：重庆市燧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兴鑫小汽车修理厂、重庆市万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川万博售后服务分公司、重庆百事达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隆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祥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重庆广达长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洋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徐氏修车行、重庆市名佳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售后维修中心、重庆市兴永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汇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永川区华亨汽车维修服务部、重庆隆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家林汽车修理厂、重庆市永川区鑫川汽车修理厂、重庆市永川区枣园汽车修理厂、重庆熙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正大汽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重庆福川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重庆翔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天威华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上通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同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长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天威华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康安起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永川分公司、永川区永迪汽车修理厂、重庆中汽西南本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连顺汽车修理厂、重庆渝之星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永川区风腾汽车修理厂、重庆渝鑫睿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顺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重庆车居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通慧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重庆市致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重庆蓝图渝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新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车来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翼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环福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专栏 13 全区干洗行业重点防控企业（涉开启式洗衣机）

涉开启式洗衣机洗衣店（36家）：重庆市永川区厚利洗衣店、重庆懒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欧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时鲜宜捷家政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刘忠波电子商务经营部、重庆市永川区刘玉莲家政服务部、重庆市永川区小孙洗衣服务部、永川区海燕干洗店（丁海燕）、*（王良维）、永川区杨小龙洗衣服务部（杨小龙）、永川区洗尚服装洗烫服务部（刘丽）、*（王光菊）、永川区卡露丝洗衣店（彭代祥）、永川区东方丽人洗

衣店（唐勇）、永川区伊洁雅洗衣店（罗德仙）、*（肖仁芬）、永川区伊俪莎干洗店（向燕丽）、永川区周小菊洗衣服务店（周小菊）、*（唐琼）、*（蒲从英）、永川区康红干洗店（马艳红）、永川区唐浩然洗衣服务部（唐浩然）、*（刘勋会）、重庆市永川区韩式良家洗衣店、*（胡平燕）、永川区陈荣碧服装干洗店（陈荣碧）、*（梁如真）、永川区黄亚君食品经营部（黄亚君）、*（杨志友）、永川区赛维干洗店（杜宇）、永川区朱沱镇杜清伦副食经营部（杜清伦）、永川区陈勇食品经营部（陈勇）、永川区朱沱镇衣倍洁干洗店（孔建英）、永川区黄家友服装店（黄家友）、永川区邓泽松白酒加工厂（邓泽松）、*（魏勇）

严禁露天焚烧。一是严禁露天焚烧。全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以街道为试点，配置无烟环保腊肉熏制机，实行腊肉集中服务、定点熏制。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在农作物收割前，做好秸秆露天禁燃宣传工作，在收割季节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二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金龙洞子口村机械化试验示范基地机械化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带动油料、高粱等规模化种植的农户广泛应用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技术。对非规模化种植的农户，推行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等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建设秸秆生物质成型燃料、秸秆炭化、秸秆沼气、秸秆气化炉等中小型秸秆能源化项目，推进秸秆作为

民用燃料利用；鼓励养殖场（户）、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饲料，推进秸秆过腹还田循环利用；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到 2025 年，比例进一步提高。

第十七节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强化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一是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1 个。更换现有老旧设备，增加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等环境管理新需求的有机采样管、配气装置、热脱附等先进仪器设备，构建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推动永川区环境空气监测网格化监测，在城市规划区及凤凰湖、港桥、三教产业园区以及来苏、朱沱等中心镇布设若干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点，对城区以及重点区域进行 6 参数全方位连续 24 小时不断监测。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设施、监控大气污染源、大型施工工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机构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督促业主单位对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管护，加强对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审核，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镇街、园区环保工作机构，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增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保障履职需要。区环保局会同区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开展对街镇环保分管领导和工作

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到街镇环保机构现场指导工作。强化街镇环保目标考核，实施“以奖代补”，有效调动街镇环保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完善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抽查稽查等环保执法方式，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推进运用“互联网+”和“+互联网”方式探索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三大数据链条串联整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传统监管、监测智能化。开展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来源解析，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永川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建立排放清单更新机制。针对永川区大气污染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臭氧、PM_{2.5}等污染控制等专题研究，特别是污染物来源和输送路径、城市风道规划可行性研究，为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控制的评估改善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支持。四是应对不利气象条件空气污染。落实《永川区2018年不利气象条件空气污染应对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污染严重的冬春季节，根据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开展交通源、工业源、扬尘源、生活源等4个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气象观测，在具备人工增雨条件时，采用标准化人影炮站实施人工增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深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

进一步完善与江津区等周边六个区县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一是定期召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在重污染天气共同开展工业减排、扬尘管控、机动车限行等措施，发挥区域联动效应。二是加强区域大

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管。确定并公布重点企业名单，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检查，组织查处重大大气环境污染案件，协调处理区域重大污染纠纷，打击行政边界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三是建立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机制。对区域大气环境有重大影响如火电、石化、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项目，要以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重点产业环境影响评价为依据，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综合评价其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并征求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和相关城市环保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四是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围绕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要求，依托已有网站设施，促进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重点建设项目等环境信息共享。五是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建立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化的应急响应体系，每年开展联合环境应急演练，当出现重大大气污染事件或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紧急控制措施。

第四章 减排绩效与目标可达性分析

第十八节 重点工程任务及投资估算

近期重点工程投资及减排。围绕永川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提升全区空气污染综合防治水平为重点，共计实施“调整能源结构工程”、“移动源污染防治工程”、“工业源污染防治工程”、“扬尘源污染防治工程”、“生活源污染防治工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6大工程，共计项目57个，共计投资63528万元。

二氧化硫（SO₂）共计削减 1576.02 吨、氮氧化物（NO_x）共计削减 3416.26 吨；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共计削减 1673.25 吨、细颗粒物（PM_{2.5}）共计削减 1064.81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共计削减 4342.06 吨。

重点任务减排与剩余环境容量。到 2025 年，通过实施八大重点任务，通过测算，共计削减二氧化硫（SO₂）3730 吨、氮氧化物（NO_x）5121 吨、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3908 吨、细颗粒物（PM_{2.5}）2483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5154 吨。测算至 2025 年，全区二氧化硫（SO₂）剩余环境容量 9601 吨（中心城区 1729 吨）、氮氧化物（NO_x）剩余环境容量 1.24 万吨（中心城区 2322 吨）、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剩余环境容量 7681 吨（中心城区 1039 吨）、细颗粒物（PM_{2.5}）剩余环境容量 5901 吨（中心城区 395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剩余环境容量 1.09 万吨（中心城区 2117 吨）。

第十九节 目标可达性分析

通过实施近期重点工程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采用模型迭代计算，得出 2020 年永川区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模拟结果（图 5-2）；通过实施重点任务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采用模型迭代计算，得出到 2025 年永川区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模拟结果，到 2025 年永川区空气环境质量实现达标（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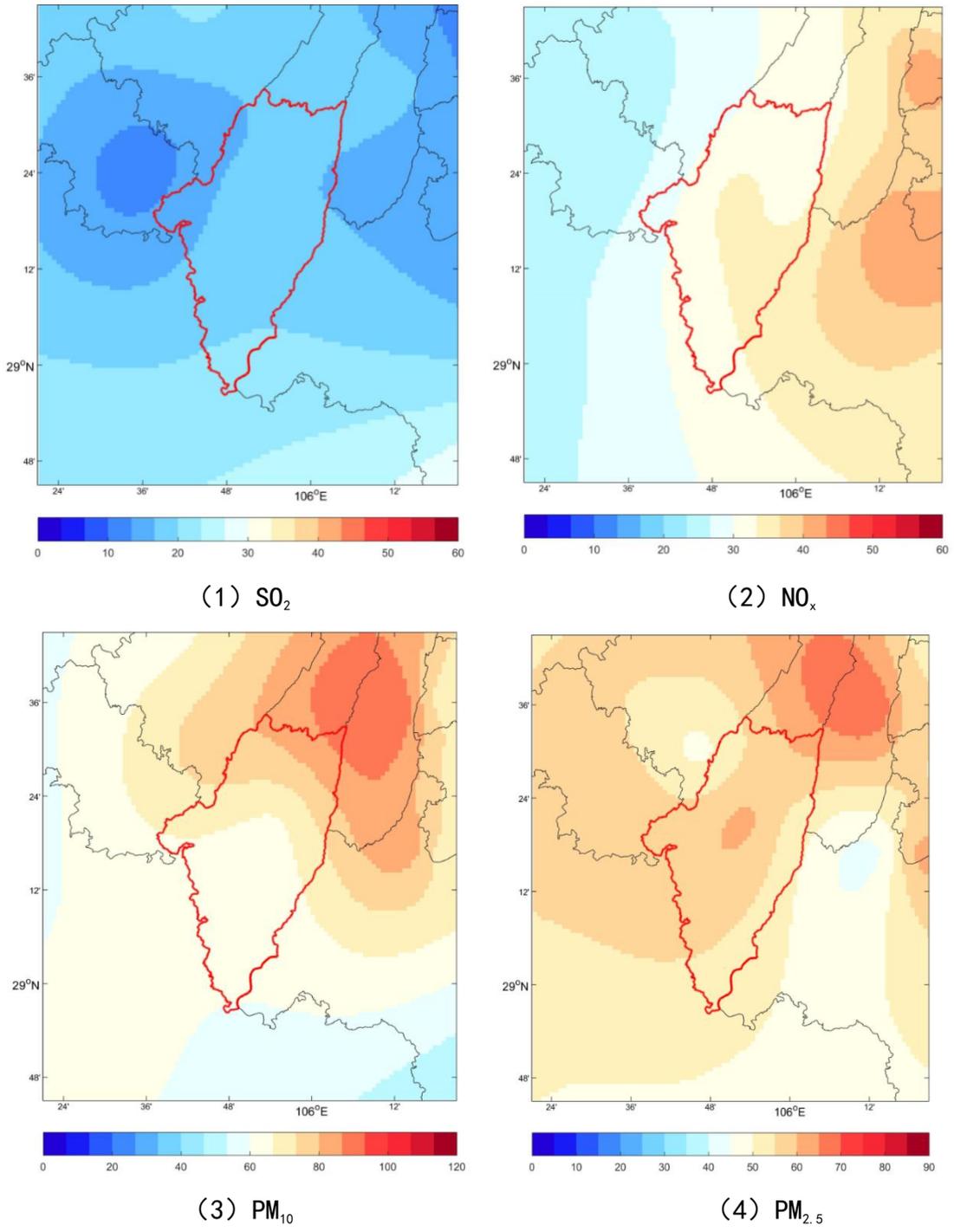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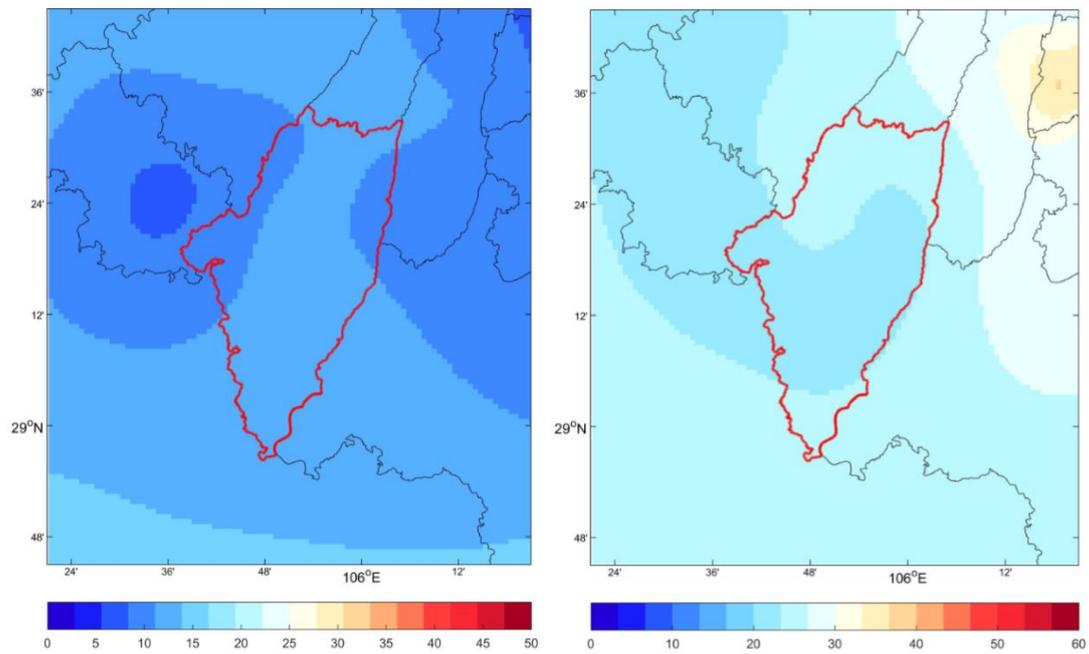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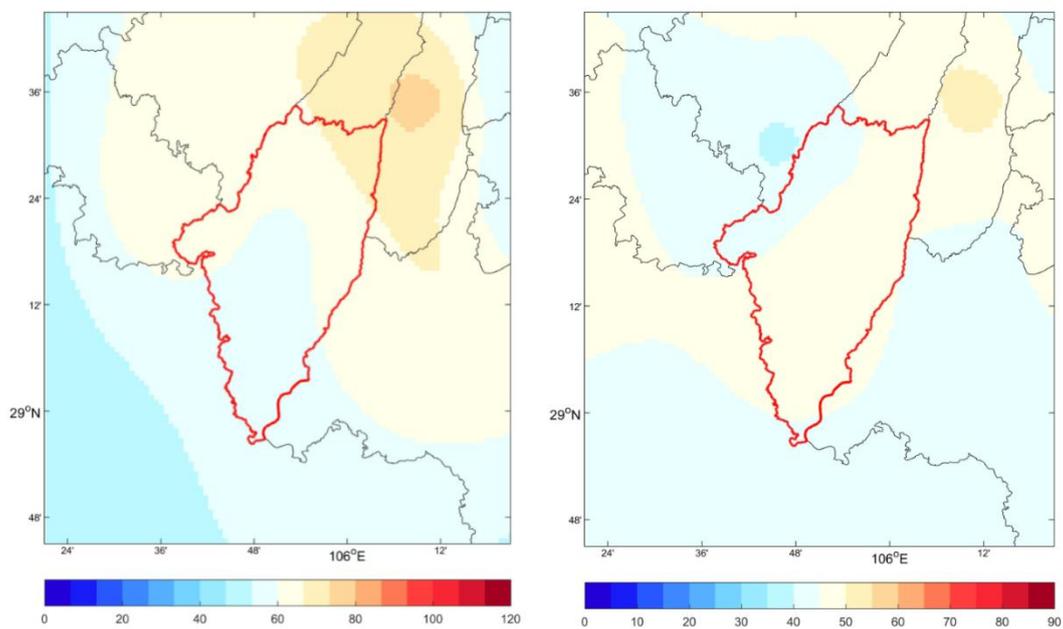


图 5-1 2017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值模拟结果



(1) SO₂

(2) NO_x



(3) PM₁₀

(4) PM_{2.5}

图 5-2 2020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值模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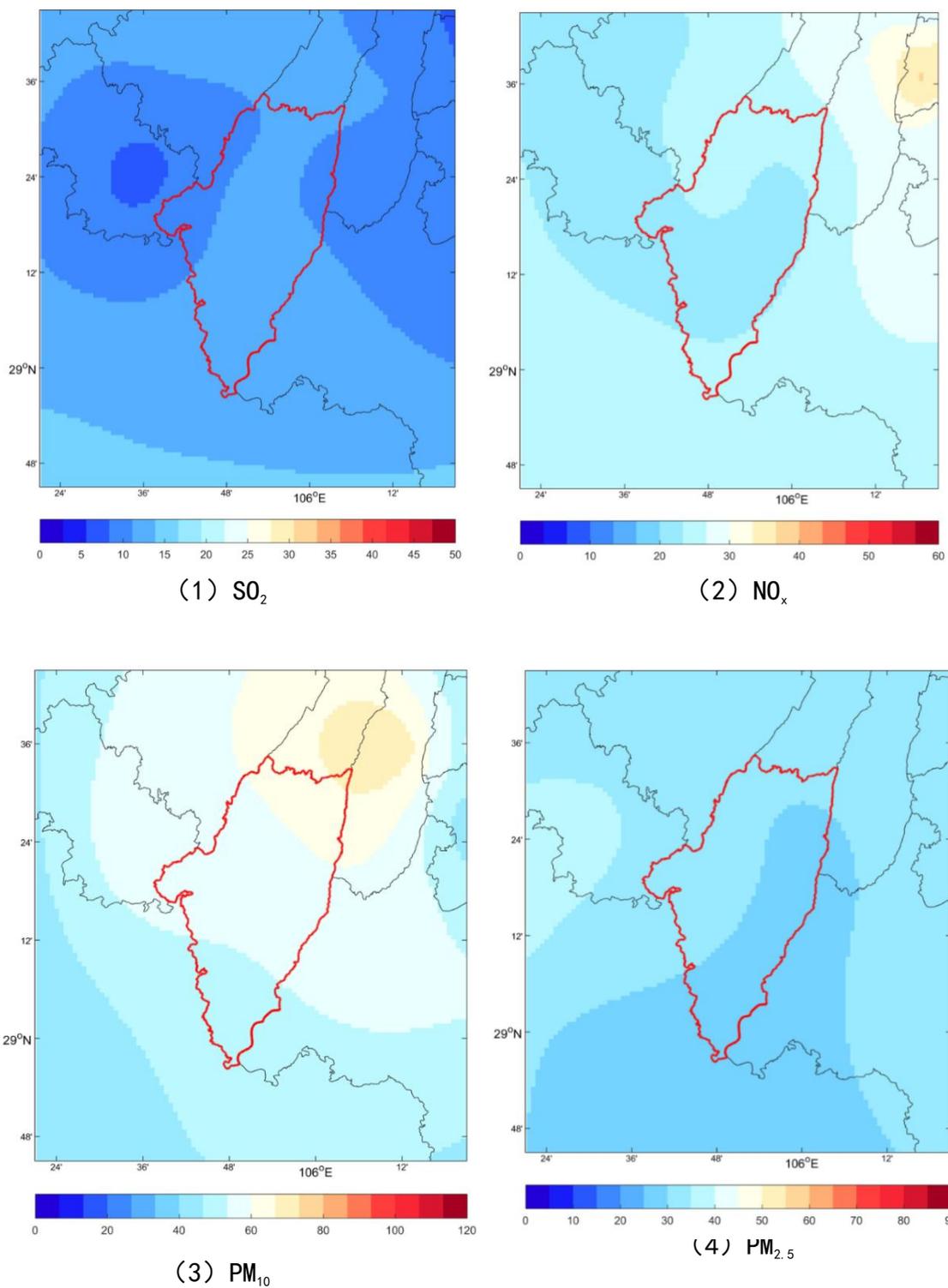


图 5-3 2025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值模拟结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章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严格落实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的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改善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推进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成立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规划落实的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与决策工作，有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任务分解、考核评估等工作。

区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职责，切实加强协作配合，推进完成任务和项目的实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常态化工作格局。各镇街要自觉担起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责任，对辖区空气环境质量负责，落实环保监管责任，落实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合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责任主体要定期对目标任务进行自查，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落实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严格贯彻落实本规划，不因为政府换届、领导变更而变化。

专栏 14 区级相关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调整产业结构；负责调整能源结构，负责全区 LNG 设施以及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推进油

品升级工作，配合区经济信息委推广纯电动机动车。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并监督使用区级财政资金。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实施过剩和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负责大气污染企业环保关停和搬迁；负责建成区天然气管网建设以及燃气供应工作。

区农委：负责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推广以及秸秆露天禁燃和资源化利用等。

区商务局：负责对加油站车用尿素配套供应加注点建设。负责制定纯电动机动车推广实施方案。

区科委：负责开展大气污染控制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推广大气污染防治的新技术。

区城乡建委：负责防控辖区施工扬尘污染，制定施工扬尘控制制度和规范，并加强对施工扬尘的监管；负责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建设等工作。

区交委：负责调整交通运输结构，降低公路货运占比，提高铁路、水路货运占比；负责机动船舶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新增和更换出租车、公交车使用纯电动车；负责防控管养公路的施工扬尘防控以及两侧裸地和土坡的绿化覆盖；负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区公安局：负责制定、实施高排放车辆限禁行方案；负责货运、客运柴油车改造或淘汰更新；负责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配合尾气排放监管和柴油车环保监管，配合净化装置更换；配合油品质量监管。协助开展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实施关闭煤矿和非煤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城市房屋拆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督促裸露土地业主按时动工开发。

区环保局：负责达标规划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检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和信息发布，空气环境质量预警与应急管理；负责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负责机动车和非道路机动车排气检测。负责工业企业达标排放、餐饮油烟治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工业企业限期整改，工业企业环保关停工作，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等。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道路和渣土消纳扬尘控制；负责道路保洁工作；负责开展对易撒漏、未封闭运输车辆的执法；负责推广全封闭功能运渣车并实施建筑渣土运输管理。负责查处建成区占道经营和露天焚烧行为。负责市政设施的维护以及垃圾处理设施臭气的控制。负责城区园林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负责城市建成区裸露土地简易复绿或覆盖，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工程施工扬尘的控制；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的控制。

区文化委：负责报道和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区安监局：配合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开展油品质量监管，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下黑油 and 不合格油品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宜林裸露土地的绿化覆盖工作。配合区国土局实施已经关闭煤矿以及非煤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区国资局：督促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自用车、运输车辆排放达标上路行驶，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淘汰高排放车辆和老旧车辆，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用纯电动等清洁能源车辆。

区新城建管委：负责各自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工作；负责城西公交枢纽站、城西公交停车场充电桩群建设。

区机关事务局：负责推进公务用车纯电动化，推进淘汰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负责机关单位节能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销售环节油品质量进行监管；配合环保局加强对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的执法检查；配合开展干洗行业干洗机的管理及溶剂回收工作。负责销售市场车辆排放达标审查。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领域车船用燃油质量监管，开展辖区生产领域车用燃油定期检测、公布和执法。配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状况检查。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餐饮行业监督管理；负责餐饮服务许可事项的现场审核。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大气污染气象分析、空气质量预报和预警所需气象数据，协助环保局开展抓城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启动实施人工增雨。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将达标规划目标纳入区政府环保目标任务考核，参加重点难点督办和考核，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的政务督办工作。

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负责根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服务价格分类，为服务商和用户用电服务。

中国邮政重庆永川分公司：负责推进邮政投递车辆电动化。

第二十一节 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考核

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街镇和部门层层落实的目标责任制。制定达标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明确每年推进规划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并将监管治理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和各镇街，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完成目标。落实企业对大气污染排放治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重点排污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监测信息公开。

定期对各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存在问题限期督办，以“督查通报”形式对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和业务工作进展状况进行通报；督查小组明确记录督查督办结果作为最后奖惩依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实行定期上报制、定期汇报制、责任追究制。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机制。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目标和考核办法，区政府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

第二十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健全投融资机制

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加大对各类资金的整合、统筹力度，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着力解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污染减排监管等重点任务。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强项目研究部署，争取把握上级环保政策及资金支持方向，会同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积极谋划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编制，积极争取国家、重庆市政策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建设，切实提高项目申报的有效性、资金争取的精准性。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并投入运营和专款专用，最大发挥上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调动企业和社会资金进入到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落实各项有关支持节水节能、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限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企业和产品的发展。企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增加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二十三节 推进信息公开，引导全社会参与

全面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实施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定期开展空气质量评估，确保公众畅通获取大气污染排放和大气环境质量等各类环境信息。以增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为目标，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青少年，通过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建立公众参与与舆论监督制度。达标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社会公布规划工作进展情况和考核结果，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热点环境问题，应该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扩大公民对环境的知情权，以利于公民更好地行使监督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市民作为特邀督察员，参与到达标规划监督检查工作。区内主要媒体加大对达标规划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报道事实进展情况，以及群众关心的大气污染重难点问题。

附表 1 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资金 (万元)	完成 年限	减排量(吨)					备注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VOCs	
一、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					317.14	807.27	377.98	285.14	447.08	
1	燃煤锅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按时完成市级下达的燃煤锅炉淘汰更新与清洁能源改造。	500	长期	317.14	807.27	377.98	285.14	447.08	
2	分布式能源项目	永川区人民医院红河分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3114	2020	/	/	/	/	/	
3		永川区儿童医院、永川区计生集爱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534	2020	/	/	/	/	/	
4	清洁能源项目	建设 200 万方/天页岩气液化工厂。	/	长期	/	/	/	/	/	已纳入区政府与第三方签订 40 亿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5		设立售电公司及存量和增量输电网设施建设。	/	长期	/	/	/	/	/	
6		城市智慧能源监管平台项目。	/	长期	/	/	/	/	/	
7		永川油气电氢加注站项目。	/	长期	/	/	/	/	/	
8		LNG 船舶加气站项目。	/	长期	/	/	/	/	/	
9		LNG 船舶改造项目。	/	长期	/	/	/	/	/	
10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推动辖区内 71 所国家机关、137 所学校、45 所公立医疗机构符合改造条件的,实施建筑照明、空调、供配电、电梯等重点用能系统与设备节能改造,到 2020 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0 万平方米。	700	2020	/	/	/	/	/	
二、调整运输结构,遏制交通污染					27.31	1085.79	49.59	43.24	597.33	
11	优化运输结构	渝昆高铁永川段新建国铁 I 级铁路 40 公里。	/	2020	/	/	/	/	/	已纳入《永川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12		港口新城铁路专线新建地方铁路 10 公里。	/	2020	/	/	/	/	/	
13		成渝铁路扩能永川段新建国铁 I 级铁路 41 公里。	/	2022	/	/	/	/	/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资金 (万元)	完成 年限	减排量(吨)					备注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VOCs	
14	车辆环保管理	强化机动车尾气路检, 每年抽检数量不少于 2000 辆。	200	2025	/	/	/	/	/	
15		实行出租车定期强制更换高效净化装置。	200	长期	/	4.3	1.4	1	2.4	
16	高污染车辆治理	力争到 2025 年淘汰老旧机动车 3000 辆, 完成重型柴油车治理改造 500 辆。	3000	2020	5.9	221.11	9.85	8.63	121.61	
17	油品提升工程	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车用汽、柴油	/	2019	/	436.49	19.45	17.04	240.07	
18	岸电设施建设	理文码头、永川港区朱沱作业区建成岸电设施。	300	2020	13.81	290.04	12.92	11.33	159.52	
19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开展非道路移机械排气污染治理, 推进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	1500	2020	4.4	80.82	3.6	3.16	44.45	
20	发展新能源汽车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 到 2020 年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之后比例逐年增加。	1800	2025	/	17.6	0.78	0.69	9.68	
21		全区现有 160 辆 CNG 燃料公交车逐步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	8000	2020	3.2	35.44	1.59	1.39	19.6	
22		城南公交枢纽站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30 个。	/	2020	/	/	/	/	/	已纳入《永川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
23		城西公交枢纽站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20 个。	880	2020	/	/	/	/	/	
24		凤凰湖工业区公交停保场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100 个(已建 31 个)。	2200	2018	/	/	/	/	/	
25		城西公交停保场配建公交专用充电桩群 100 个。	3870	2020	/	/	/	/	/	
26		利用社会资金对既有停车位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	/	2020	/	/	/	/	/	
27	移动源 VOCs 综合治理	完成 6 家销售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和永川油库的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200	2020	/	/	/	/	/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资金 (万元)	完成 年限	减排量(吨)					备注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VOCs	
28	道路交通拥堵治理	对现状 26 条公交线路进行延伸调整,依托高铁公交枢纽站,增加“三横一纵一环”5 条公交线路,加大公交车辆投入,到 2019 年,公交万人拥有量达到 7 万标台。	/	2019	/	/	/	/	/	已纳入《永川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方案》
29		重点交叉口节点优化渠化。	/	2018	/	/	/	/	/	
30		在财经学院、中医院等 7 个人行过街流量较大的区域新建人行天桥及隔离设施。	/	2019	/	/	/	/	/	
三、深化污染防治,控制工业污染					1110	1390.6	74.1	68.2	2870	
31	重点工业源污染治理	重庆市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循环流化床机组深度治理。	1500	2018	664.75	920.66	/	/	/	
32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永川发电有限公司 1#和 2#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3000	2020	/	459	/	/	/	
33		渝琥玻璃公司脱硫设施建设	200	2020	67.81					
34		整治砖瓦窑行业企业 10 家。	150	2018	317.46	10.97	39.87	36.95		
35		重庆市永川区兰良玻棉有限公司废气深度治理(脱硫与除尘)。	100	2020	59.95	/	34.2	31.27	/	
36	工业 VOCs 治理	推进实施印刷行业、汽车行业、电子电器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中 124 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逐年完成市级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	9500	2020	/	/	/	/	2870	
37	小散乱污企业污染综合整治	对分布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以及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小型企业、小作坊开展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提升改造和污染治理整治。	3000	2020	/	/	/	/	/	
四、提升管理水平,严控扬尘污染							730	248.6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资金 (万元)	完成 年限	减排量(吨)					备注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VOCs	
38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增加高性能道路清扫保洁车数量,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保持在90%以上。	1600	2020	/	/	211.7	68.3	/	
39		分期推行使用全密闭功能的运渣车,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运输车辆情况进行监控。	500	2019	/	/	/	/	/	
40		2018年创建和巩固扬尘示范道路共10个。逐年完成市级下达的扬尘示范道路创建和巩固工作。	1000	2025	/	/	220.9	76.8	/	
41	超重扬尘污染防治	建成2处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	2018	/	/	/	/	/	已纳入《永川区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42		对区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调度中心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善和优化,建成区车辆超限超载扬尘治理综合监控中心。	/	2018	/	/	/	/	/	
43		完成全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需要经过国、省、县道运输的建筑工地源头治超称重视频监控建设。	/	2018	/	/	/	/	/	
44		完成三教汽车站、大安渝琥玻璃厂厂区、万海物流公司厂区、永电石粉厂厂区、重庆凯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等5个临时治超卸载场执法称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	2018	/	/	/	/	/	
45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城区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建筑工地必须安装电子监控设施,监控进出车辆是否冲洗和带泥上路。	2000	长期	/	/	/	/	/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资金 (万元)	完成 年限	减排量(吨)					备注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VOCs	
46		2018年创建和巩固10个扬尘示范工地,逐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创建和巩固目标任务。	350	长期	/	/	287.2	96.8	/	
47	消除裸露土地	实施荒山坡绿化、屋顶绿化、城市立交绿化等,增加城市绿地面积。	5000	2020	/	/	5.4	3.4	/	
48		对土地整治项目、土石方施工项目、旧城改造项目现场3个月未建设的,采取覆盖或简易绿化措施。	2500	长期	/	/	4.8	3.3		
49		实施历史遗留的矿山的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2018年完成15.4公顷,逐年安排修复治理任务,到2030年,累计完成180.63公顷。	1800	2030	/	/	/	/	/	
五、强化油烟监管,控制生活污染					121.6	132.57	441.61	419.61	427.65	
5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巩固12.3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逐年提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2018年扩建4平方公里。	150	2020	47.7	3.67	103.07	89.47	/	
51	餐饮油烟治理	2018年完成10家餐饮业、15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餐饮油烟治理,逐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餐饮业油烟整治任务。	80	长期	/	/	0.94	0.84	9.45	
52		责成餐饮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定期维护清洗,适时淘汰老旧油烟净化器。	50	长期	/	/	/	/	/	
53	生活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进实施一、二类涉喷涂的49家汽车修理企业或4S店、39家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手机治理。	700	长期					7.5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资金 (万元)	完成 年限	减排量(吨)					备注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VOCs	
54	秸秆综合利用	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力争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600	2020	73.9	128.9	337.6	329.3	410.7	
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										
55	监测能力建设	新增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1个。	150	2025	/	/	/	/	/	
56		更换现有老旧设备,增加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等环境管理新需求的先有机采样管、配气装置、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仪等先进仪器设备	300	2019	/	/	/	/	/	
57		在城市规划区及凤凰湖、港桥、三教产业园区以及来苏、朱沱等中心镇布设若干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点。	300	2025	/	/	/	/	/	
58		监控大气污染源、大型施工工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机构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1000	长期	/	/	/	/	/	

附表 2 空气质量达标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1	加强重点山体生态保护	通过实施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对云雾山等全区 5 条山脉进行森林管护与修复。实施国有林场以及 23 个镇街退化防护林改造。	2018-2025	区林业局	区国土资源房管局、相关镇街
2		继续实施分类经营、分类管理，限制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等措施，落实以公益林为主的管护责任。	2018-2025	区林业局	
3		严格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坚持定期开展林地使用情况核查。	2018-2025	区林业局	区国土资源房管局
4		严格落实《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保障净化空气为方向，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夯实茶山竹海、石笋山等重点区域的绿色空间。	2018-2020	区环保局	
5		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保障体系，建设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林火预警检测系统、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以及森林消防与装备能力建设，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开展测报站、监测站的基础设施，运用无人机等防治技术，实施植物防疫远程监控视频等信息建设。开展以无公害、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	2018-2020	区林业局	
6		逐年修复山脉中因矿山开采而损毁的植被。	2018-2025	区国土资源房管局	相关镇街
7	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建设	落实现有城市绿地网格化管理，继续坚持“每日一巡查、每周一抽查、每月一通报”的考核机制。坚持“黄天不露天”的原则，建立植物补植补栽常态机制；推进玉屏北路、火车站假日广场等路段绿化补植工作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8		落实《永川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实施方案》，重点从方案提出的六大方面进一步完善生态城区综合管理体系，明确近期生态园林规划建设的管理要求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9		按照“浅山多湖，融合山水特色塑造魅力景观”的布局，加强对箕山和黄瓜山自然山体的保护，打造西面的临江河-望城公园绿环、南面的一环路绿环和东面的蔡英岩绿环，形成城市内圈层的绿色项链，构建“两山为屏、环绿多楔”城区生态景观结构。加快推进城市综合性公园以及带状公园建设。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镇街
10	探索设计城市风道	探索构建城市风道。依托盛行主导风产生的风源（郊区风），以及依托临江河、阴山、箕山、巴岳山等自然山水与城市之间热效应差异产生的局地风（山谷风和水陆风），规划依托高速公路、临江河、兴龙大道、汇龙大道、红河大道、人民大道、渝西大道等城区主要道路及其两侧控制区构建郊区风的风道和局地风的风道。	2018-2025	区规划局	
11		实施风道绿化开敞空间控制。风道应建设乔、灌木绿化带，精心安排树木和灌木，将风引向人们需要的地方，城市边缘设置永久性的环城绿带等生态绿地，为郊区至城市的风道创造良好的导入口。	2018-2025	区规划局	区林业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风道建筑控制区指引。风道两侧建筑可采用局部架空的建筑形式；可利用建筑高差扩大受益楼群，在建筑的立体布置方面，可以通过前低后高、逐栋加高或有规律的高低错落等方式，使建筑之间挡风少，改善后排建筑的通风效果；应把高层建筑布置在城市的下风向和城市中心处，越靠近城市边缘区，建筑高度应越低。	2018-2025	区规划局	区城乡建委
13		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将永川区主体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等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坚决遏制规划调整的随意性，强化空间管制要求，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2018-2025	区规划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
14		落实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制度。到2020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不超过2016年水平，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比重进一步下降。	2018-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煤管局
15		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区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时完成重庆市下达的燃煤锅炉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任务。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
16		自2013年9月11日以来，属于禁止安装类的燃煤锅炉，均责令停止使用并办理注销手续。对已超出国务院或市政府规定淘汰时限的燃煤锅炉，检验机构不得实施定期检验。	2018-2025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17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制度，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2018-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区煤管局
18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加强对造纸、水泥、砖瓦窑、火电等高耗煤行业生产用煤的煤质监管，开展煤质监测和执法检查，对原煤消费量实施预测预警；鼓励企业选购优质煤炭，提高煤炭耗费总量中优质煤炭消费比例。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煤管局
19		实施散煤综合治理行动计划，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民用散煤，进一步压缩散煤使用量。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相关镇街
20		各园区、镇街强化各自辖区内的煤炭经营网点管理，做好散煤管控，防止散煤流入禁燃区	2018-2025	各园区、镇街	
21		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法煤炭经营网点、质量不达标企业，发现一起、查封取缔一起	2018-2025	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22		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必须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其他产业按照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约束，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	2018-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23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每年申报“重庆市能效领跑者”称号，鼓励企业开展能源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对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施的能效利用提升计划，实行对能耗的在线监测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
2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深度挖掘煤矿矸石发电资源优势，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支持煤矿瓦斯民用和发电，加快煤矿区瓦斯管路联网，集中规模化利用。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煤管局、区国土房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配合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实施对烧结砖瓦等重点企业能耗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达标的烧结砖瓦企业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效水平。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26	清洁能源普及使用	推动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气化长江项目等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相关项目实施，发展永川区清洁能源全产业链。	2018-2020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27		实施永川区人民医院红河分院、永川区儿童医院、永川区计生集爱医院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快发展全区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促进天然气高效利用。	2018-2020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煤管局
28		实施永川莲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双桥至沙湾110千伏线路工程等电力工程项目，提高电力能源消费比重。	2018-2020	区经济信息委	
29		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电能替代工作实施意见》（渝发改能源〔2017〕1182号），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实现“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积极引导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居民生活等终端用煤、用油领域实施电能替代，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低碳发展。	2018-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等
30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加强公共机构对新建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督管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家机关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国家机关办公和业务用房及学校、医院、场馆等建筑新建项目，推广、鼓励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设备，全面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2018-2025	区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镇街
31		加强与建筑业主的沟通与协调，推动辖区内71所国家机关、137所学校、45所公立医疗机构符合改造条件的，实施建筑照明、空调、供配电、电梯等重点用能系统与设备节能改造；区级国家机关进行大中修的办公建筑均要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到2020年，新增绿色建筑15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	2018-2020	区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机关事务局、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城市管理局等
32		严格执行《永川区关于规范建筑节能产品的实施意见》，全区学校工程强制推广使用墙体自保温技术体系，禁止使用落后墙体材料。	2018-2025	区城乡建委	区教委
二、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推动绿色发展					
33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按照市级要求，加快编制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方案。	2018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国土房管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局等
34		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依法将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刚性约束。	2018-2025	区环保局	
35		各类规划环评要以“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为支撑，强化衔接，细化措施。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利用规划、产业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开展规划环评满5年的产业园区规划应当进行跟踪环评，未完成规划环评的，暂定入园建设项目审批。	2018-2025	区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6		根据全区“一区三园”产业发展定位（即：“一核”凤凰湖和软件与信息技术产业园、南翼港桥产业园、北翼三教产业园），引导产业向高新区集聚，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和集中供能推进企业节能减排。提升产业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加强产业转入地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防止落后产能向街镇转移。	2018-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37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结合凤凰湖产业园发展优势，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产业智能化改造，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优化特色轻工、能源及材料等产业，促进其高质量发展。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38	优化产业结构	强化对辖区内钢铁、平板玻璃、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环评审批监管，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并不得为其办理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39		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2018-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土房管局、区煤管局
40		以钢铁、烧结砖瓦窑、煤炭、小散乱污企业产业结构为重点，加快落后产业、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过剩产能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淘汰步伐。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41		推进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相融合，推动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品牌建设，推动“永川制造”升级为“永川智造”。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42		推动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电子商务、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融合到建材、煤炭等传统产业。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43		探索建立节能违规企业的失信惩戒机制，严格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收费规定，试行将情节严重的违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督促企业加大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整改力度，以及落后机电设备的淘汰力度，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44	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逗硬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环保违法企业，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银行信贷及证券融资等方面予以一票否决。	2018-2025	区环保局	
45		加大对源头上开展清洁化诊断、过程中实施节能节水清洁化改造项目，以及创建成为绿色制造先进典型企业的资金补助奖励力度，激发企业绿色发展积极性，增强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三大产业园区管委会
46		贯彻实施《重庆市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2018年版）》，针对性的选择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予以重点推介；各重点行业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采用《目录》中推荐的清洁生产技术进行改造。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
47		完成重庆市下达的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提高全区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三大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调整运输结构，		全面遏制交通污染			
48	柴油车治理与限行	落实“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管理，制定城区货运车等限行方案，实行货运车限行。	2018-2019	区公安局	区交委、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9		完成货运、客运柴油车改造或淘汰更新任务。推进国三柴油货车安装DPF(颗粒物捕集器),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安装具有联网功能、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染控制装置并正常运行。	2018-2025	区公安局	区交委、区环保局
50	柴油货车登记注册环保查验	加强新车登记注册时非免检车辆特别是柴油货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污染控制关键部件查验,对查验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公安部门不予登记注册。实现新注册车辆信息及时与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享。2018年底前,实现全区柴油货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查验全覆盖。	2018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区交委
51	柴油货车定期检验和抽检	按照重庆市制定和实施的在用机动车排放地方标准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对未经机动车排放检验合格的柴油货车,公安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予通过年审。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2018-2025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
52		加大柴油货车路检、抽检力度,加强柴油货车车载OBD(车载诊断系统)性能、尿素罐配置与使用情况检查,到2019年,每年抽查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柴油货车保有量的50%。	2018-2019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
53	柴油车尿素加注点建设	全区加油站完成柴油车尿素加注点建设。	2018-2020	区商务局	区环保局
54	淘汰老旧车和治理柴油车	逐年完成市级下达的老旧机动车淘汰、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	2018-2025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
55	全面优化运输结构	以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为核心,推动将更多公路货运尤其是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向铁路运输。加快建成渝昆高铁和港口新城铁路专线,到2020年,铁路通车里程达到122公里,境内形成“一枢纽三千线一支线”格局。加快实施成渝铁路扩能改造以及研究论证江津至永川至泸州沿江铁路项目,推动铁路“三千线”向“四千线”转变。结合成渝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加快建设城西、凤凰湖、松溉3个铁路站,满足产业园区建设、企业产品与原料运输、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铁路运输需要。大力推广利用纯电动汽车开展货运中转,减少汽、柴油货车中转,到2020年,全区公路运输下降到80%以下,铁路运输比例提高到5%以上,到2025年,铁路运输比例进一步提高。	2018-2025	区交委	
56	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倡导绿色出行	优化公交线网结构,对现状26条公交线路进行延伸调整,依托高铁公交枢纽站,增加“三横一纵一环”横条公交线路,加大公交车辆投入,到2019年,公交万人拥有量达到7万标台。	2018-2019	区交委	
57		倡导“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绿色出行方式,减少汽车的使用率。	2018-2025	区交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58	治理中心城区交通缓堵	实施旧城功能改造,推进老城区重点学校、医院、批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向新城区转移。	2018-2019	区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9		打通城区各方向快速连接通道，完善中心城区“六横六纵三联络”总体骨架路网，加大支、次级路建设。	2018-2020	区交委	区城乡建委、凤凰湖管委会、新城建管委
60		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通过“平改立”、“智慧停车”的设施建设，多渠道增加停车设施。	2018-2019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新城建管委、区商务局
61		充实中心城区交通管理警力，强化路面管控；充分利用“智能交通”电子警察系统，开展交通违法整治。	2018-2020	区公安局	
62		通过优化渠化中心城区18个重点交叉口，调整改造蚂蟥桥路口等33处行人较少、进口车道窄路口信号灯控制，调整更新交通警示牌、增设人行天桥及隔离设施等，提升建通管理水平。	2018-2019	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新城建管委	
63		开展公共区域临时占道停车规范管理。	2018-2019	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	
64	减少机动车 怠速污染	按照“一套平台，四类要素”（即智慧停车平台，智慧停车标准、设备智能化改造、停车APP开发和智慧停车服务），以老城和新城为核心板块，开展智慧停车建设。	2018-2020	区城市管理局	
65		鼓励环保驾驶，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地段以及在学校、医院、高铁站等特定地段，提倡停车3分钟以上时熄灭发动机，最大限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2018-2025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交委
66	防治机动船 船污染	实施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油气回收工作，到2020年，理文码头建成岸电设施，新建码头须将码头岸电设施建设纳入规划设施中，减少码头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落实运营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禁止安装新建重油、渣油设备的船舶。	2019-2020	区交委	
67		开展到港船舶燃油转换检查和燃油质量专项检查，定期燃油取样送检。对受检船舶燃油转换记录、燃油供应单证、燃油转换程序、燃油转换温度曲线、船舶辅机及锅炉燃油使用管路实施必查。对冒黑烟船舶实施必查。	2018-2025	永川海事处、区交委、区农委	
68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信息报送制度，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使用。按照全市统一进度，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管理制度。	2018-2025	区环保局	
69	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物 控制	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相关规定，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区域内执法检查力度，中山路、胜利路等7个街道范围内，对在禁止使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排放不达标的，依法进行查处。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70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治理，推动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
71		推进大安通用机场、各大港口、物流园区使用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到2020年，全区机场、港口30%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地勤车、摆渡车等）改用纯电动机械；到2022年60%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地勤车、摆渡车等）改用纯电动机械。	2020-2025	区交委	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2	提升油品质量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9	区商务局、区安监局	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73	油品质量专项执法	实施油品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每月对加油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抽查比例不低于30%,实现年度抽查全覆盖。	2018-2025	区工商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质监局、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
74		组织对重型柴油货车、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油品、非法生产、调和成品油、外来车辆无许可流动售油等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企业。	2018-2025	区工商分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	区质监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城乡建委等
75	油气回收监管执法	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强化对全区50家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执法油气回收设施设备监管,每年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抽测抽检不少于30%,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仍从事加油业务的,严格依法处罚。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
76		强化年检审核,对未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的储油库及加油站,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	2018-2025	区工商分局	
77		完成全区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6家加油站以及永川油库的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督促业主单位加强监管,保障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	2019	区商务局、区安监局	区环保局
78	车辆环保管理	严格检查重庆市永川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等3家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抽查分析检测过程数据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以及伪造机动车检验结果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处。	2018-2025	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局	
79		逐步加设路检点数量,强化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每年抽检数量不少于2000辆。定期开展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冒黑烟车有奖举报。	2018-2025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
80		推进全区燃气公交车、出租车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和治理,出租车定期强制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	2018-2025	区交委	区公安局、区环保局
81		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淘汰到期的老旧汽车和摩托车。	2018-2025	区公安局	区交委
82	“五类”公共用车改纯电动车	推进全区现有160辆CNG燃料公交车逐步报废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2020年起,新增和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车。	2018-2025	区交委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83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30%以上,2020年起,新增和更换的公务车(包括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必须为纯电动车。	2018-2025	区机关事务局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84		2020年起,新增和更换的市政环卫车必须为纯电动车。	2020-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5		2020年起，新增和更换的邮政车必须为纯电动车。	2020-2025	永川邮政公司	
86	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落实《永川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涵盖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各乡镇、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重点旅游景区的分散式充电桩、充电桩群、各类充电站的充电网络。	2018-2025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委
87		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利用既有停车位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	2018-2020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委
88		城西公交停保场、城西公交枢纽站、城南公交枢纽站建设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优化城区西、北、南区域公交充电设施分布，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充电补给	2018-2020	区交委、新城建管委、凤凰湖产业园区管委会	
89		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实现全覆盖。	2018-2020	区交委	
90	推动购买新能源汽车	用采取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以及纯电动汽车免于限禁行、享受公交优先通行等综合措施，鼓励个人购买纯电动汽车。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四、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着力控制工业污染					
91	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的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三挂钩”，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不予审批。新、改、扩项目在环评前必须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严格落实减排工作责任制，将年度减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纳入镇街、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体系。严格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倒逼排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实现清洁生产，减少对排污权的占有，鼓励通过市场将结余的剩余排污权指标进行转让，持有的排污权数量不足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清缴义务，不得核发、变更其排污许可证。	2018-2025	区环保局	
92		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对无证或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实施约谈、处罚和限期治理，到2020年，全面完成永川区内覆盖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2018-2020	区环保局	
93	重点行业达标治理	实施理文造纸循环流化床深度治理、国家电投永川发电公司1#、2#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渝琥玻璃公司安装脱硫设施，兰良玻棉公司实施废气深度治理。加快完成砖瓦窑行业污染排放达标治理，到2020年，完成10家砖瓦窑企业的脱硫和除尘设施的建设。	2018-2020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三大园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94		推进港桥产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园区新建工业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既有工业项目不得再扩大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容量，并做好园区配套燃煤锅炉关停替代工作。	2018-2020	港桥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5	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环境准入	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018-2025	区环保局	
96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97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项目要入园区。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98		限制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核准、备案、审批新建和扩大产能的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99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动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自主监测	2018-2025	区环保局	
100		以既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行业、电子行业为重点，按照双 90%包的治理标准，实施一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程。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101		充分利用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在夏季针对 O3 污染，重点对企业产生烯炔、炔炔、芳香炔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以细颗粒物（PM2.5）污染防控为重点，探索在冬季实施对产生芳香炔的行业制定生产调控方案，适时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错峰生产。	2018-2025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
102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实行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建立由街镇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	2018-2019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局等
103		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	2019-2020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国家电网永川公司等
104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201-2020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105	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	加强对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日常巡查监管，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严禁拆除闲置、停运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	2018-2025	区环保局	
106		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7		完善在线监控网络,推动实现对所有工业污染源的全覆盖,加强对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数据准确。	2018-2025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和产业园区管委会
五、提升管理水平,严控扬尘污染					
108	严控道路扬尘污染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根据城区建成区面积增长比例逐年递增,继续增加高性能道路清扫保洁车数量,到2020年,城区道路机扫率维持在90%及以上。确保城市建成区主干道每日2次、次干道每日1次的清扫与洒水频次,遇重污染天气状况,增加1-2次清扫与洒水频次。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09		推行城区主、次干道“以克论净”的道路扬尘考核机制。选取全区城区部分主、次道路进行试点,确保主干道每平方米灰尘不得超过10克、次干道不超过12克。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10		在成渝高速路、三环高速路等城区下道口以及各省道入一环路主要入城口设立“禁止脏车入城”警示牌,设免费冲洗点。逐年完成市级下达的扬尘示范道路创建(巩固)目标任务,2018年创建和巩固扬尘示范道路10条。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委
111	超重扬尘污染防治	建成2处(S205线(潼泸路)7km+100m处黄瓜山旅游路段,沙松路B段改建工程15km+60m)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2018	区交委	区财政局、相关镇街
112		稳定运行永川区车辆超限超载扬尘治理综合监控中心,实现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系统、货运企业源头治超称重系统、卸载场视频监控及称重系统实行统一监管。	2018-2020	区交委	区财政局、区公安局
113		建设全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需要经过国、省、县道运输的建筑工地源头治超称重视频监控,并纳入区治理超限超载综合监控中心平台管理。	2018	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安监局、区煤管局、相关货运源头企业主管部门	
114		完成三教汽车站、大安渝琥玻璃厂厂区、万海物流公司厂区、永电石粉厂厂区、重庆凯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等5个临时治超卸载场执法称重视频监控建设。	2018	区交委	区财政局
115		所有超载系统实现交通执法和公安交警等部门治超信息联网共享,推进路警联合执法模式,公安交警配合区交通监察执法支队加大流动执法力度,适时联合执法。	2018-2020	区治超办、区交委	区公安局
116	严控施工扬尘污染	督促建筑施工方全面落实控尘10项规定和硬化进出口道路,有沉砂池和排水沟、有冲洗设备、有保洁人员、有视频监控等“一硬四有”要求,2018年创建和巩固10个扬尘示范工地,逐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扬尘示范工地创建和巩固目标任务。	2018-2025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
117		施工现场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运输,并在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凡未达到密闭运输要求的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管理,严格实行“一车一证”制度,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各施工、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确定的时间、线路和管理要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一经查处,一律暂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并按从重处罚。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园区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8		城区工地（含土石方开挖工程）的进出施工大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经过的主要路段应安装电子视频监控，视频信息各部门共享，可作为各部门日常监管违法行为查处的执法依据。	2018-2025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
119		建筑渣土消纳场必须设置大门，进出道路硬化，落实专人负责冲洗，杜绝带泥上路。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执法查处，对防尘不力造成污染行为的业主，按照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并纳入“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20		以拉法基参天水泥、特川建材为重点，加强对水泥企业物料加工、装卸、堆放、运输全过程管理，运输过程必须全密封，矿山必须设置扬尘防治措施。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121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严格实行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在 7 个以内。	2018-2020	区城乡建委	
122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长效管理机制	在重要路段、节点设置密闭运输固定或流动检查点，对建筑垃圾运输进行常态化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23		对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污染整治开展联合检查评比，对连续两个月被评为最差工地的，责令停工整改；公开曝光违规的工地、单位及车辆。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违反封闭施工或密闭运输要求受到三次以上处罚的，责令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限制 1 年以上在永承接新项目。	2018-2025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
124	减少全区裸露土地	坚持“黄土不露天”原则，完善植物补植补栽常态机制，对城市公园绿地、城区道路两侧绿地和中央分车带绿地、树池、花坛以及绿化种植池等绿地进行多余泥土清理以及裸露地绿化工作。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25		进一步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超过 3 个月未建设的裸露土地，督促土地业主对进行覆盖或简易绿化。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26		督促裸露土地业主尽早动工开发，对未按时动工开发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与处置。	2018-2025	区国土房管局	
127		实施历史遗留的矿山的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明确矿山修复主体责任，逐年安排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任务，2018 年完成 15.4 公顷，到 2030 年，累计完成 180.63 公顷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任务	2018-2030	区国土房管局	
六、强化油烟监管，		控制生活污染			
128	巩固和扩大	推动禁燃区范围向等城区范围及周边具有条件的街道延伸，2018 年扩建 4 平方公里，逐年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建任务。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9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联合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限期拆除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严厉打击个别个体摊贩为节约成本偷烧燃煤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和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相关镇街
130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和监管	加大餐饮服务经营场、油烟治理力度，2018年完成10家餐饮业餐饮油烟治理，逐年完成重庆市下达的餐饮业油烟整治任务。	2018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分局
131		完成所有公共机构油烟深度治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鼓励低于国家排放标准50%排放，2018年完成15家机关事业单位油烟深度治理任务。	2018	区机关事务局	区教委、区环保局
132		按照重庆市餐饮油烟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出台时间节点和要求，强化城市建成区以内的餐饮业油烟监管，责成餐饮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定期维护清洗，适时淘汰老旧油烟净化器。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加强公共烟道破损、灶烟囱封闭不严、油烟净化装置效果差等情况的检查，督促进行整改。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分局
133		查处超范围经营产生的油烟扰民	2018-2025	区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
134	严禁露天焚烧	全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镇街
135		全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2018-2025	区城市管理局、园 区管委会、镇街	区环保局
136		以街道为试点，配置无烟环保腊肉熏制机，实行腊肉集中服务、定点熏制	2018-2025	相关街镇	
137		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	2018-2025	区公安局	区环保局、区城市 管理局
138	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防治	推广汽修企业使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禁止露天喷漆，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	2018-2025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139		推广服装干洗行业使用配备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2018-2025	区商务局	相关镇街
140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行业应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2018-2020	区环保局	
141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2018-2025	区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142		汽车维修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服装干洗行业等行业经营者建立完善台账制度，原料名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输出量等资料，记录材料保存至少一年以上。	2018-2025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3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在农作物收割前，做好秸秆露天禁燃宣传工作。	2018-2025	区农委	相关镇街
144		利用金龙洞子口村机械化试验示范基地机械化收获和秸秆粉碎还田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带动油料、高粱等规模化种植的农户广泛应用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技术。	2018-2025	区农委	相关镇街
145		对非规模化种植的农户，推行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等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鼓励建设秸秆生物质成型燃料、秸秆炭化、秸秆沼气、秸秆气化炉等中小型秸秆能源化项目，推进秸秆作为民用燃料利用。	2018-2025	区农委	相关镇街
146		鼓励养殖场（户）、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饲料，推进秸秆过腹还田循环利用；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2018-2020	区农委	相关镇街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147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1 个。更换现有老旧设备，增加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等环境管理新需求的先有机采样管、配气装置、热脱附等先进仪器设备，构建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	2018-2020	区环保局	
148		推动永川区环境空气监测网格化监测，在城市规划区及凤凰湖、港桥、三教产业园区以及来苏、朱沱等中心镇布设若干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点，对城区以及重点区域进行 6 参数全方位连续 24 小时不断监测。	2018-2025	区环保局	
149		监控大气污染源、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机构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督促业主单位对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管护，加强对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审核，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2018-2025	区环保局	
150		大型施工工地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督促业主单位对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管护，加强对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审核，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2018-2025	区城乡建委	
151		落实“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对高排放车辆进行全天候、全方位实时监控，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	2018-2025	区公安局	
15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镇街、园区环保工作机构，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增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保障履职需要。	2018-2025	相关街镇、三大园区管委会	
153		开展对街镇环保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到街镇环保机构现场指导工作。强化街镇环保目标考核，实施“以奖代补”，有效调动街镇环保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政府法制办、相关街镇
154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完善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抽查稽查等环保执法方式，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	2018-2025	区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5		推进运用“互联网+”和“+互联网”方式探索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三大数据链条串联整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传统监管、监测智能化。开展臭氧、PM _{2.5} 、PM ₁₀ 污染源解析。开展臭氧、PM _{2.5} 等污染控制等专题研究。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科委
156	应对不利气象条件空气污染	开展交通、工业、扬尘、生活等4个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2018-2025	/	/
157		强化气象观测，在具备人工增雨条件时，采用标准化人影炮站实施人工增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18-2025	区气象局	区环保局
158	深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	定期召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在重污染天气共同开展工业减排、扬尘管控、机动车限行等措施，发挥区域联动效应。	2018-2025	区环保局	
159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管。确定并公布重点企业名单，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检查，组织查处重大大气环境污染案件，协调处理区域重大污染纠纷，打击行政边界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区农委
160		建立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机制。对区域大气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火电、石化、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项目，要以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重点产业环境影响评价为依据，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综合评价其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并征求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和相关城市环保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
161		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围绕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要求，依托已有网站设施，促进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重点建设项目等环境信息共享。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建委、区农委
162		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机制，建立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构建区域联动一体化的应急响应体系，每年开展联合环境应急演练，当出现重大大气污染事件或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紧急控制措施。	2018-2025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